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嘉兴中科检测（2020）第 049 号

项目名称：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
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
项目

建设单位：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兴市嘉善生态环境监测站

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胡美龙

项目负责人：沈佳燕

报 告 编 制 ： 周飞飞

审 核 ： 姚 蕾

电 话： 0573-82801127

邮政编码： 314200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78 号 8 号楼一层

目 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3、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2.1 L-肉碱脒化物工艺流程（206 合成车间一，产能 100t/a，用于厂内左旋肉碱生产）	6
3.2.2 L-肉碱酒石酸盐（206 合成车间一，180t/a）	9
3.2.3 L-肉碱富马酸盐（206 合成车间一，85t/a）	9
3.2.4 L-肉碱盐酸盐（206 合成车间一，5t/a）	10
3.2.5 乙酰 L-肉碱盐酸盐（206 合成车间一，80t/a）	13
3.2.6 50%肉碱（206 合成车间一，39t/a）	15
3.2.7 D,L-肉碱盐酸盐（206 合成车间一，20t/a）	15
3.2.8 章胺盐酸盐（207 合成车间二、208 氢化车间，110t/a）	18
3.3 项目主要设备.....	22
3.3.1 L-肉碱脒化物生产设备（206 车间，100t/a）	22
3.3.2 L-肉碱酒石酸盐（180t/a）、L-肉碱富马酸盐（85t/a）生产设备（206 车间）	24
3.3.3 L-肉碱盐酸盐（206 车间，5t/a）	25
3.3.4 乙酰 L-肉碱盐酸盐（206 车间，80t/a）	28
3.3.5 50%肉碱（206 车间，39t/a）	29
3.3.6 D,L-肉碱盐酸盐（206，20t/a）	29
3.3.7 章胺盐酸盐（207 车间、208 氢化车间，110t/a）	32
3.4 原辅料情况.....	34

3.5 废水治理措施.....	38
3.5.1 环评要求.....	38
3.5.2 落实情况.....	39
3.5.3 小结.....	44
3.6 废气治理措施.....	45
3.6.1 环评要求.....	45
3.6.2 落实情况.....	47
3.6.3 小结.....	50
4、环境影响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3
4.1 环评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53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53
5、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54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59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61
8、结论.....	62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62
8.2 固废管理建议.....	62
8.3 固废调查结论.....	62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 3、厂区照片
- 4、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自主验收意见
- 3、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5、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前言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2009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 6780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抗菌素、抗癌、抗病毒等系列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研发中心，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商务部研发项目及省级新产品项目，公司自行研发的左旋肉碱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多年纳税排名嘉善开发区 10 强企业。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新厂区剩余的 25 亩土地及已建好的 203、206、207、208 车间，实施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该项目实施后，除老厂区全部停产外（包括 1620t/a 的医药中间体、食品饲料添加剂产品），新厂区原环评审批的 20t/a 盐酸莱克多巴胺及 250t/a 莫西沙星也将不再实施生产。该搬迁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最终形成销售医药原药及中间体、食品饲料添加剂 2659.44 吨/年的产能。

2018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 年 11 月 19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善）环建[2018]5”号文件予以批复。目前项目 206 车间的左旋肉碱系列产品和 207/208 车间的章胺盐酸盐产品已经于 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其他产品均在建或已批待建。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受嘉兴市嘉善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仅涉及固废部分。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7 日；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2)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建设内容	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 饲料添加剂 2230 吨	206 车间左旋肉碱系列产品 509t/a，207、208 车间的章胺盐酸盐产品 110t/a，联产氯化铵 6.24t/a，合计 625.24t/a。
固废环保工程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完善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规范对方，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蒸馏残液和滤渣（271-001-02）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盐（271-001-02）委托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271-003-02）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900-041-49）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900-249-08）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物化污泥（802-006-49）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化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3-29）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钨碳（271-006-50）委托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未占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1.2 地理位置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项目东侧为黄河路，隔路为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规划工业用空地，隔空地为菲斯特成衣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成功路；东南侧隔黄河路为嘉兴奥泰服装有限公司；西南侧隔规划工业用空地依次为雅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嘉善誉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格林策巴赫机械（嘉善）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扁鹊路，隔路为规划工业用空地，再往西为浙江兴泰染织公司；

项目北侧为塘子泾港，隔河为广源集团，再往北为新华路。

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3.2.1 L-肉碱腈化物工艺流程（206 合成车间一，产能 100t/a，用于厂内左旋肉碱生产）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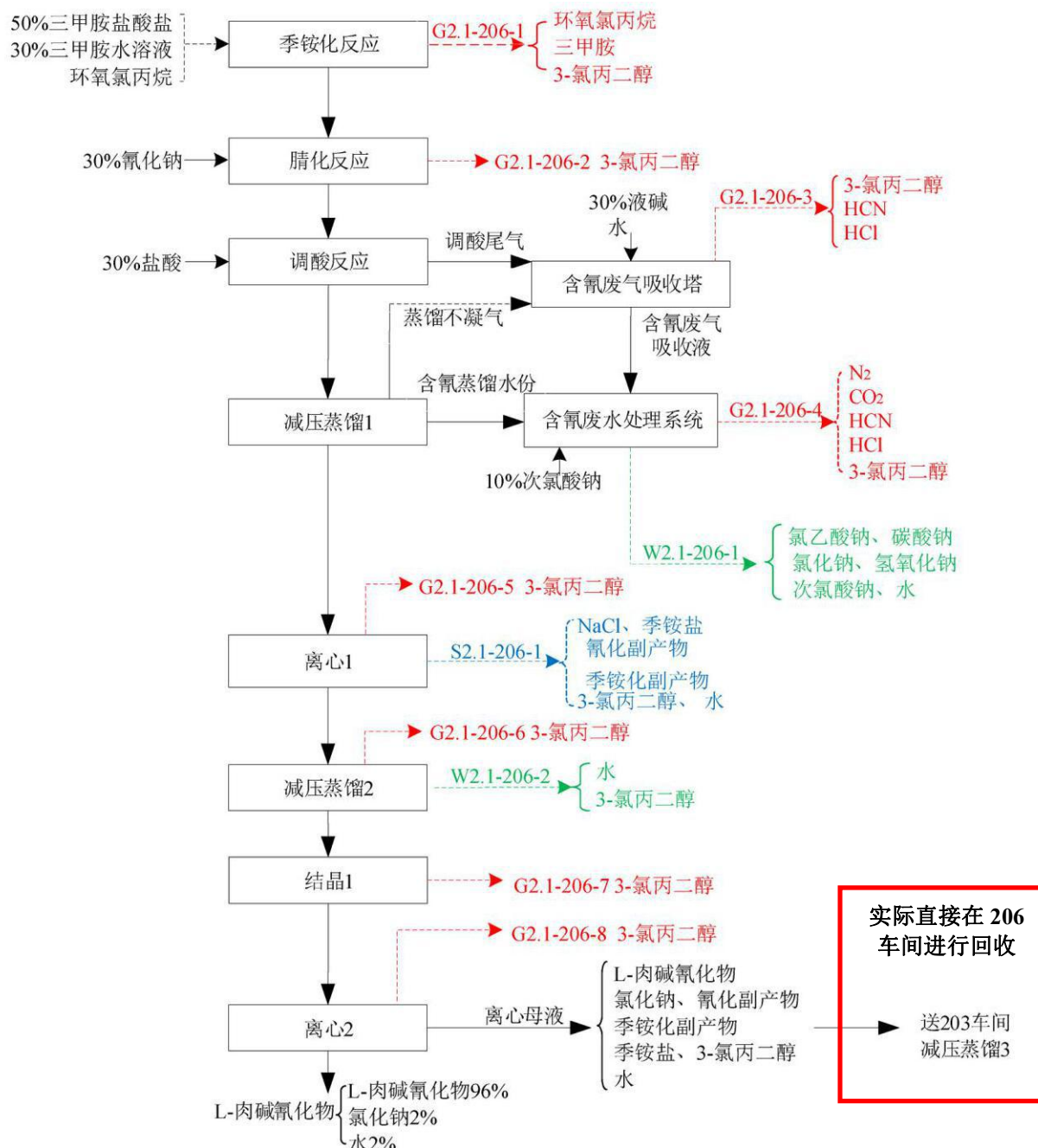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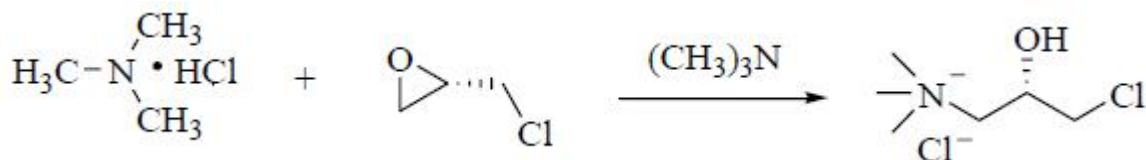


图 3.2-1 L-腈化物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的 L-肉碱腈化物位于 206 车间，属于药用级 L-肉碱腈化物产品，沿用间歇式釜式反应方式，每天投料 1 批。拥有 1 条生产线，年生产 145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150 天。L-腈化物生产中除了 L-腈化物回收车间及工艺进行优化外，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2、工艺说明

(1)季铵化反应:将三甲胺盐酸盐泵入反应釜,再泵入三甲胺水溶液,冷却至 5~10℃,搅拌下滴加手性环氧氯丙烷,升温反应 12 小时,得到季铵盐反应液,氮气压入氰化反应釜待下一步反应。



(2)氰化反应:在氰化反应釜中,氮气压入上工序整批季铵盐反应液,控温 45±5℃,滴加氰化钠,保温反应 6 小时。



(3)调酸:氰化反应后,滴加盐酸调 pH 至 5~6。



(4)精制:减压蒸馏 1 出部分水分,趁热重力流转入离心机离心 1,离心母液泵入减压蒸馏釜 2,离心固体主要为含盐废渣,作为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置。再次减压蒸馏釜 2 中蒸出水后,降温结晶,得到 L-肉碱腈化物 1,离心母液原环评中转入 203 车间与食品级生产线的母液合并进行回收(现有实际:直接在 206 车间进行回收 L-肉碱腈化物)。

(5) L-肉碱腈化物回收

现有 L 肉碱腈化物离心母液在 206 车间回收,回收时反应釜中加入 L-腈化物母液(2 批,约 1440kg),控制釜温≤95℃减压蒸馏,蒸出水约 500kg,趁热离心除盐(废盐~60kg)。离心完毕,滤液转入蒸馏釜中,减压蒸至无馏分,再次蒸出水~200kg。加入乙醇约 300kg,搅拌降温至 20℃以下结晶,离心回收 L-腈化物潮品 350kg。离心母液~580kg 经蒸馏回收乙醇后,废液进行焚烧处理(目前委外处置,后续自建焚烧装置投用后自行处理)。

环评中 L-肉碱腈化物回收在 203 车间进行,回收时先减压蒸水,然后加乙醇进行结晶离心。离心母液蒸馏回收乙醇后,残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离心固体再次加水结晶,结晶后离心得离心废水,剩余固体即为回收 L-肉碱腈化物。

L-肉碱腈化物回收工艺详见图 3.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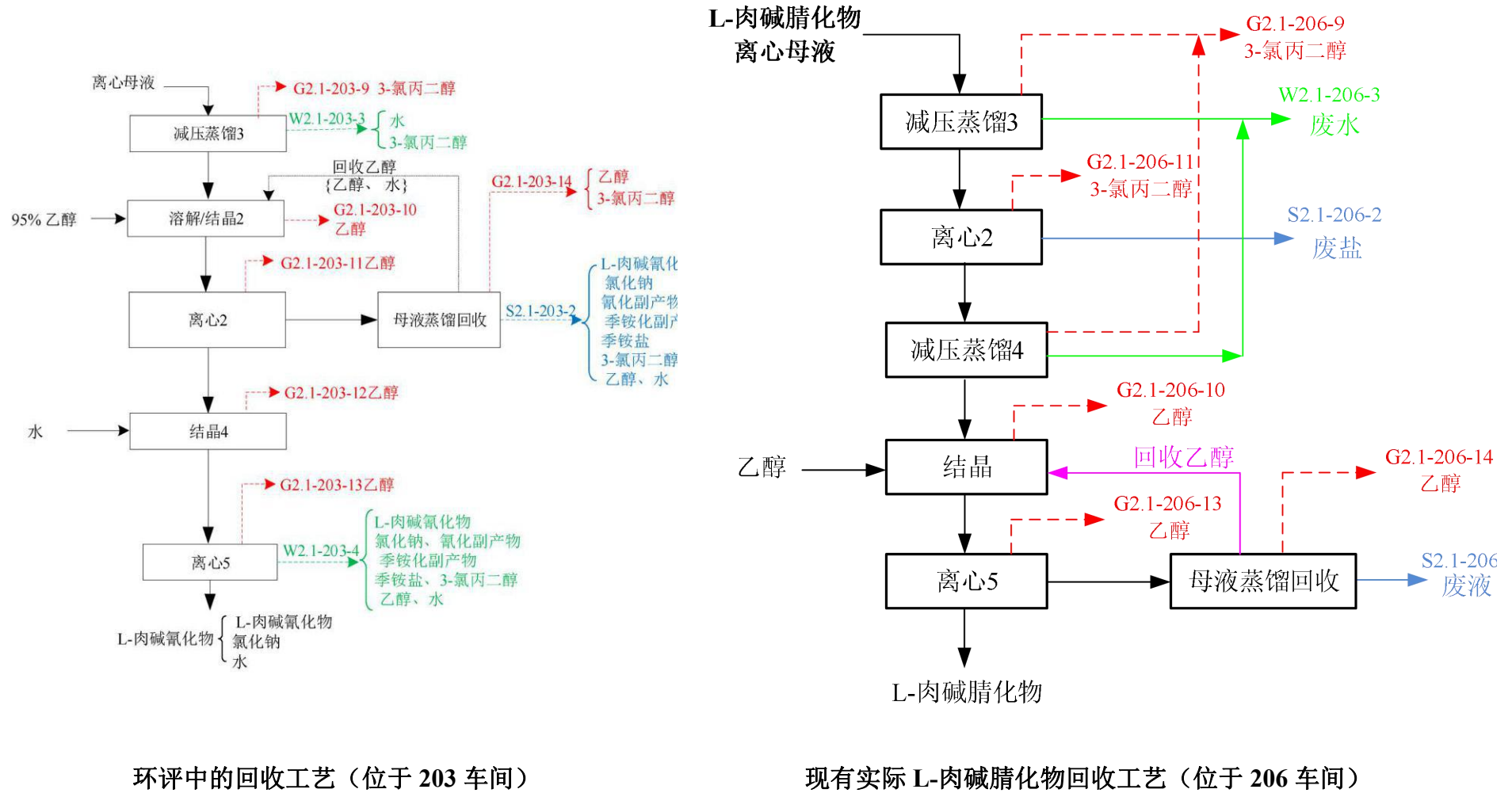


图 3.2-2 L-脒化物回收工艺流程

3.2.2 L-肉碱酒石酸盐（206 合成车间一，180t/a）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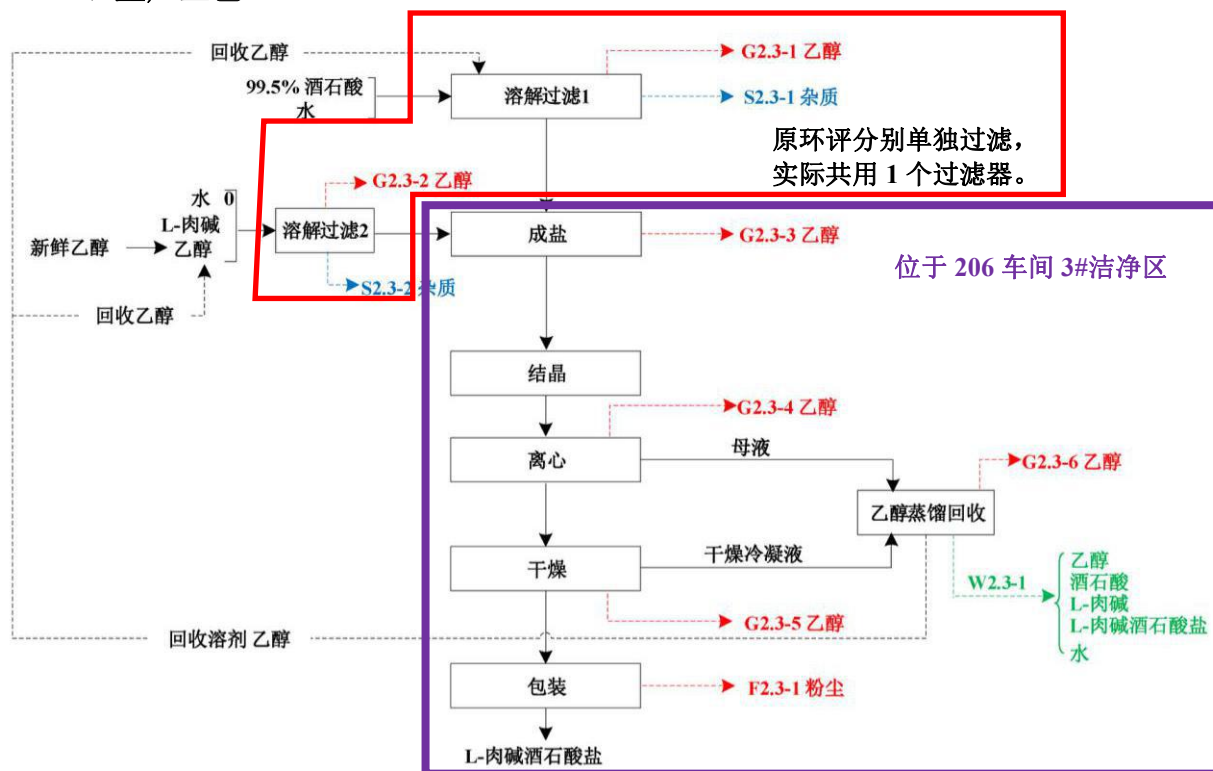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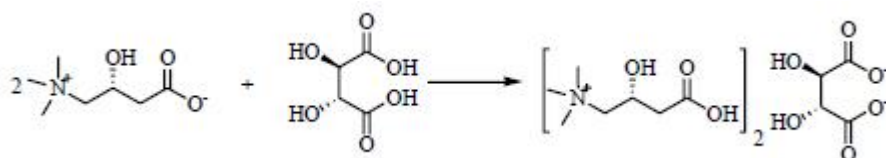


图 3.2-3 L-肉碱酒石酸盐生产工艺流程

L-肉碱酒石酸盐产品拥有 1 条生产线，年生产 340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160 天。
L-肉碱酒石酸盐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工艺说明

(1) 溶解+成盐反应：先将左旋肉碱投入至反应釜，泵入乙醇、水，搅拌下加热溶清后过滤至成盐釜。再将酒石酸投入溶解釜，加入乙醇、水，搅拌下加热溶清后过滤至成盐釜。成盐釜升温至 70~80℃进行反应。



(2) 成品精制：成盐完毕后冷却 10~20℃结晶。通过位差输入离心机，离心得潮品，再通过位差进入干燥器得产品。离心母液常压蒸馏回收乙醇，直接套用于下一批生产。

3.2.3 L-肉碱富马酸盐（206 合成车间一，85t/a）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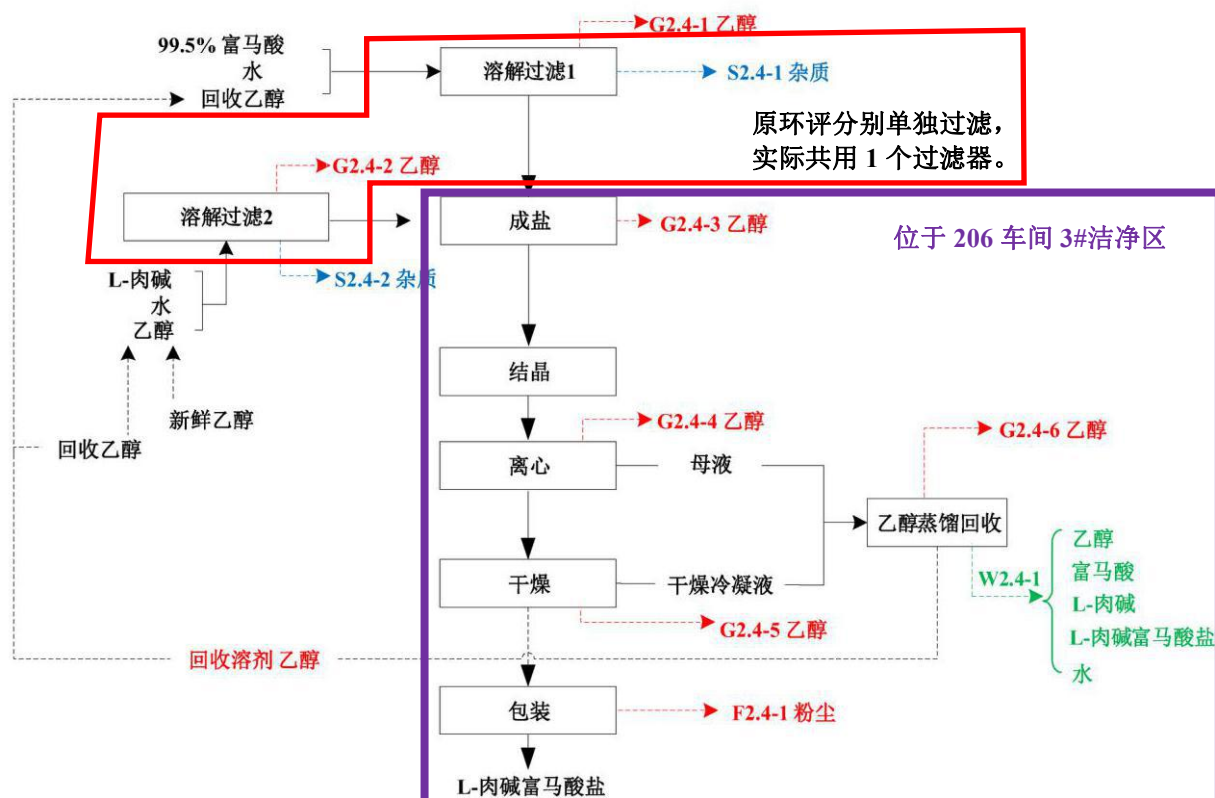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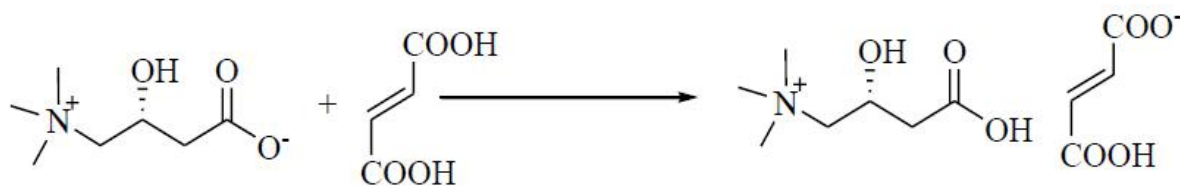


图 3.2-4 L-肉碱富马酸盐生产工艺流程

L-肉碱富马酸盐和 L-肉碱酒石酸盐产品共同拥有 1 条生产线，L-肉碱富马酸盐年生产 315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145 天。L-肉碱富马酸盐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工艺说明

(1) **溶解+成盐反应**：先将左旋肉碱投入至反应釜，加入乙醇、水，搅拌下加热溶解后过滤至成盐釜。再将富马酸投入溶解釜，加入乙醇、水，搅拌混匀后洗涤溶解釜和过滤器，过滤至成盐釜。成盐釜升温至 60~70℃反应。



(2) **精制**：成盐完毕后冷却 30~35℃结晶。通过位差输入离心机，离心得潮品，再通过位差进入干燥器得产品。离心母液常压蒸馏回收乙醇，直接套用于下一批生产。

3.2.4 L-肉碱盐酸盐（206 合成车间一，5t/a）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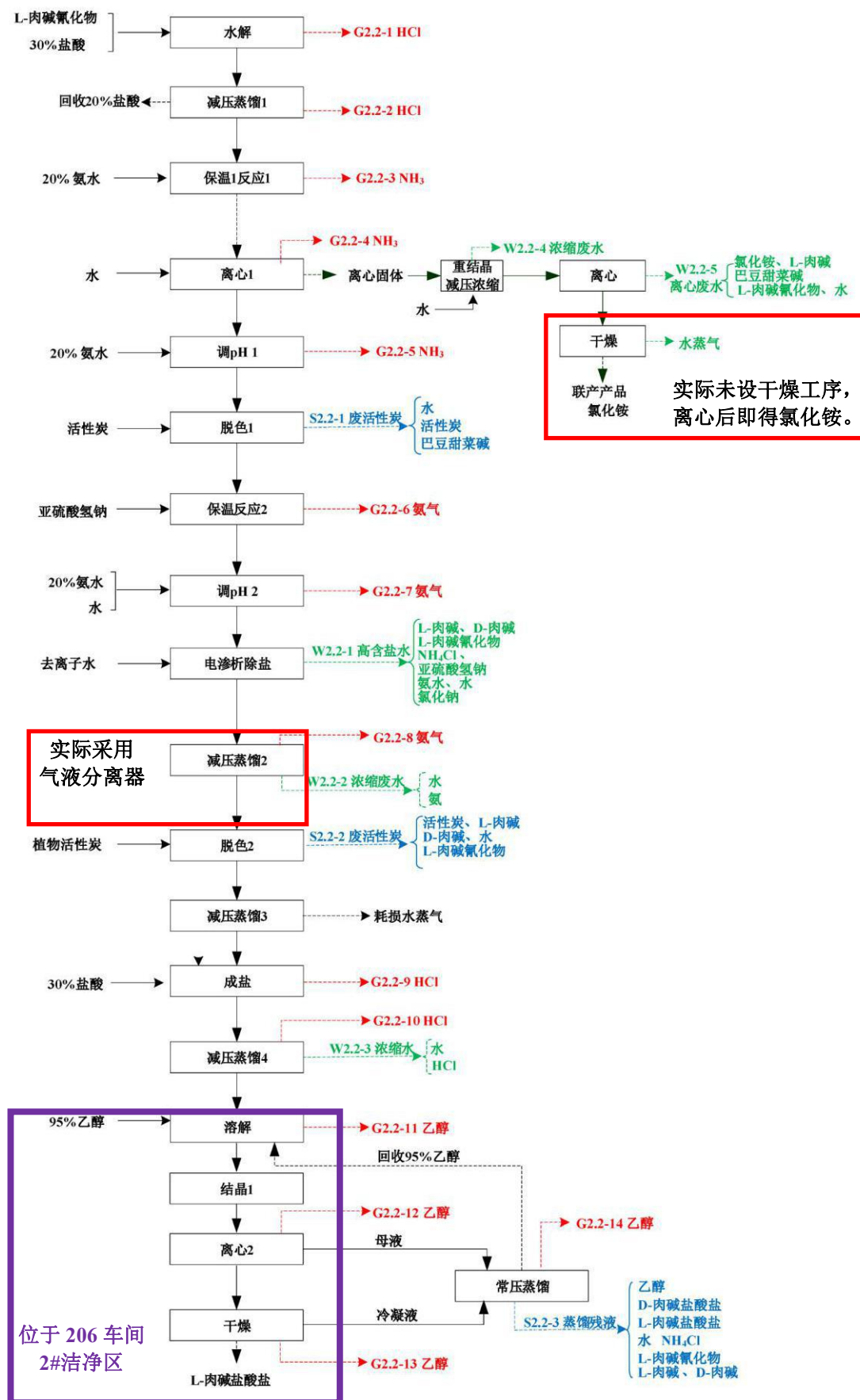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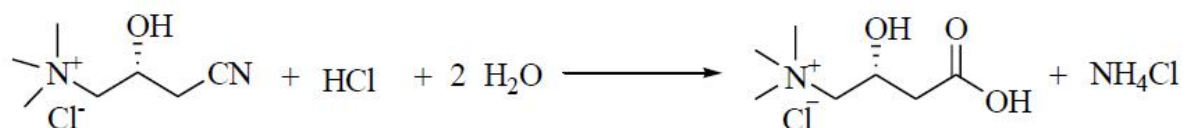
图 3.2-5 L-肉碱盐酸盐生产工艺流程

L-肉碱盐酸盐产品有 1 条生产线，年生产 10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15 天。

L-肉碱盐酸盐实际生产中，采用气液分离代替了原环评中的减压蒸馏 2，同时取消了联产氯化铵生产精制过程中的干燥，其余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2、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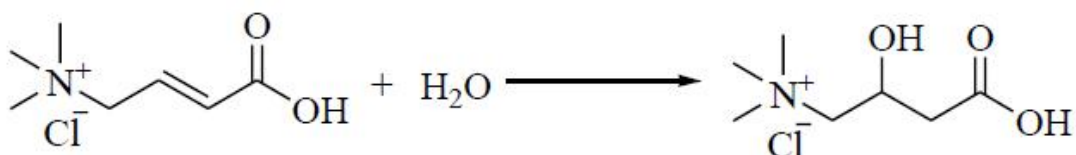
(1) 水解反应+减压蒸馏：将 L-腈化物通过固体投料器投入至反应釜，从罐区泵入盐酸，升温至 82~85℃，水解 8 小时后通过位差转入减压蒸馏回收盐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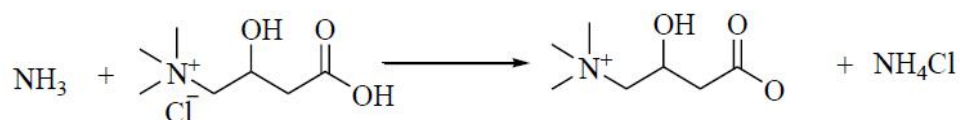
(2) 保温 1 反应+离心+联产制备：在减压蒸馏釜中冷却后泵入氨水中和，保温反应 4 小时，离心除去固体氯化铵粗品，并用水漂洗固体，送氯化铵重结晶系统制备联产氯化铵。



(3) 脱色 1+保温 2 反应：滤液泵入脱色釜加活性炭脱色后，经离心+过滤器过滤（原环评为精密过滤釜过滤）除去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置，滤液压入保温反应釜，用固体投料器加入亚硫酸氢钠（催化剂），升温至 80~85℃，保温 2 反应 5 小时，保温结束后，反应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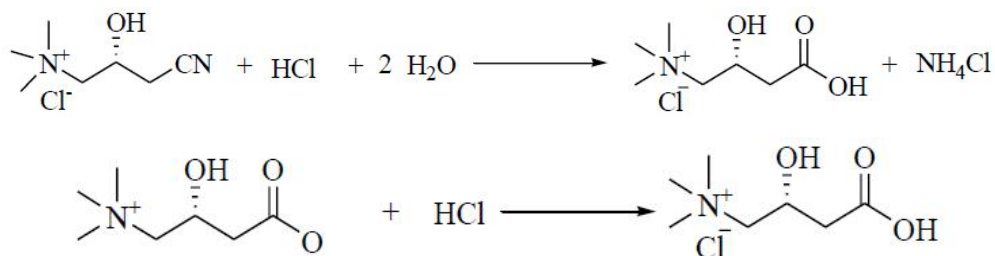
(4) 调酸+电渗析除盐：滴加氨水中和至 pH6~8，加水稀释，通过精密过滤器过滤除杂质后，保温反应液通过管道输送至电渗析除盐工序，需补加少量工艺水。



(5) 脱水+脱色 2+精馏浓缩：电渗析除盐完毕，通过管道输送至气液分离器浓缩脱水，脱水后电渗析液泵入脱色釜，用固体投料器加入活性炭脱色，精密过滤除去废活性炭，脱色母液通过管道压入减压蒸馏釜进一步浓缩，得到左旋肉碱浓缩液。

(6) 成盐+成品精制：左旋肉碱浓缩液泵入成盐釜，从罐区泵入盐酸，在 30~40℃

成盐反应 6 小时，通过重力流输送至蒸馏釜至干，泵入乙醇，搅拌溶解，通过精密过滤后压入结晶工序，冷冻结晶后，通过下泄料离心机离心得到潮品通过重力流输送至干燥器，得到成品 L-肉碱盐酸盐。离心母液和干燥冷凝液通过管道收集后纳入母液罐，采用常压蒸馏方式回收乙醇，循环套用，蒸馏残渣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7) 联产氯化铵回收：保温反应离心固体通过下卸料离心机输送至氯化铵回收釜，加水，升温至于 80℃，搅拌溶解，减压蒸馏除去部分水，再降温至 7℃，析出固体氯化铵，通过重力流送至离心机离心过滤得到联产氯化铵（原环评是将离心固体氯化铵继续送耙干机干燥得到联产产品，实际未设干燥工序），离心废水送污水处理系统。

3.2.5 乙酰 L-肉碱盐酸盐（206 合成车间一，80t/a）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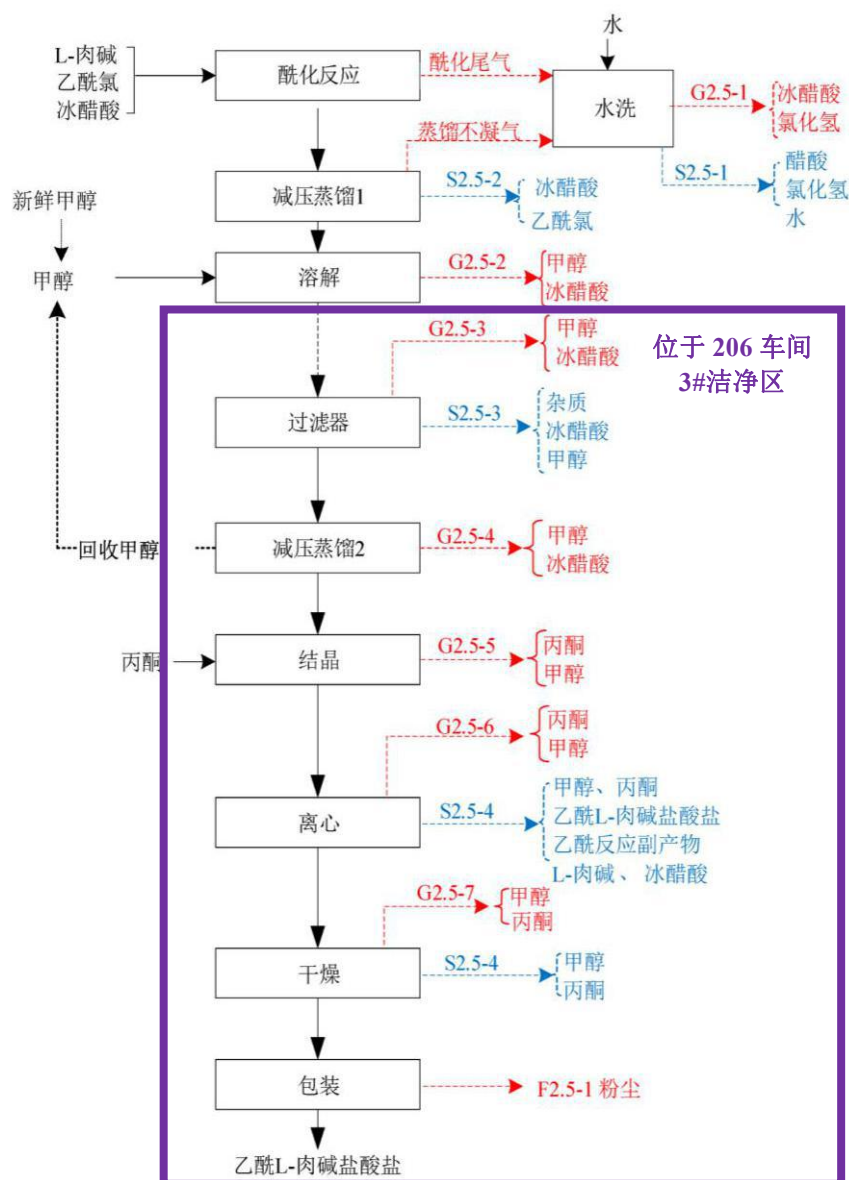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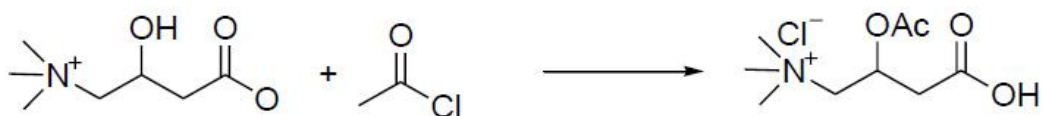


图 3.2-6 乙酰 L-肉碱盐酸盐生产工艺流程

乙酰 L-肉碱盐酸盐产品拥有 1 条生产线，年生产 335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190 天。乙酰 L-肉碱盐酸盐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调整。

2、工艺说明

(1) 酰化反应：将左旋肉碱投入至反应釜，泵入冰醋酸，升温搅拌溶解。降温至 30℃，氮气保护下，从高位槽控温 30℃，缓慢滴加乙酰氯。滴加完毕，升温到 70℃，保温反应 4 小时。



(2) 精制：通过位差输送至减压蒸馏，60℃下减压蒸脱冰醋酸，然后加入甲醇溶

清，压入压滤釜过滤后，泵入减压蒸馏釜浓缩甲醇。降温至 20℃，再加丙酮并降温结晶后，通过位差送至离心机得乙酰肉碱盐酸盐湿品，离心母液作为危险固废处置。湿品通过重力流进入干燥器，控制温度不超过 90℃，过 20 目筛，检测合格后，按要求包装，入库。

3.2.6 50%肉碱（206 合成车间一，39t/a）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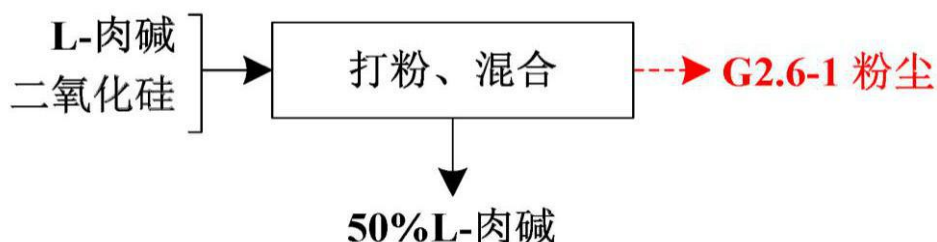


图 3.2-7 50%肉碱生产工艺流程

50%肉碱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调整。

2、工艺说明

将适量左旋肉碱分次投入万能粉碎机中粉碎，将打粉后的左旋肉碱与二氧化硅，交叉投入双螺旋锥形混料机中，混合至均匀后出料。

3.2.7 D,L-肉碱盐酸盐（206 合成车间一，20t/a）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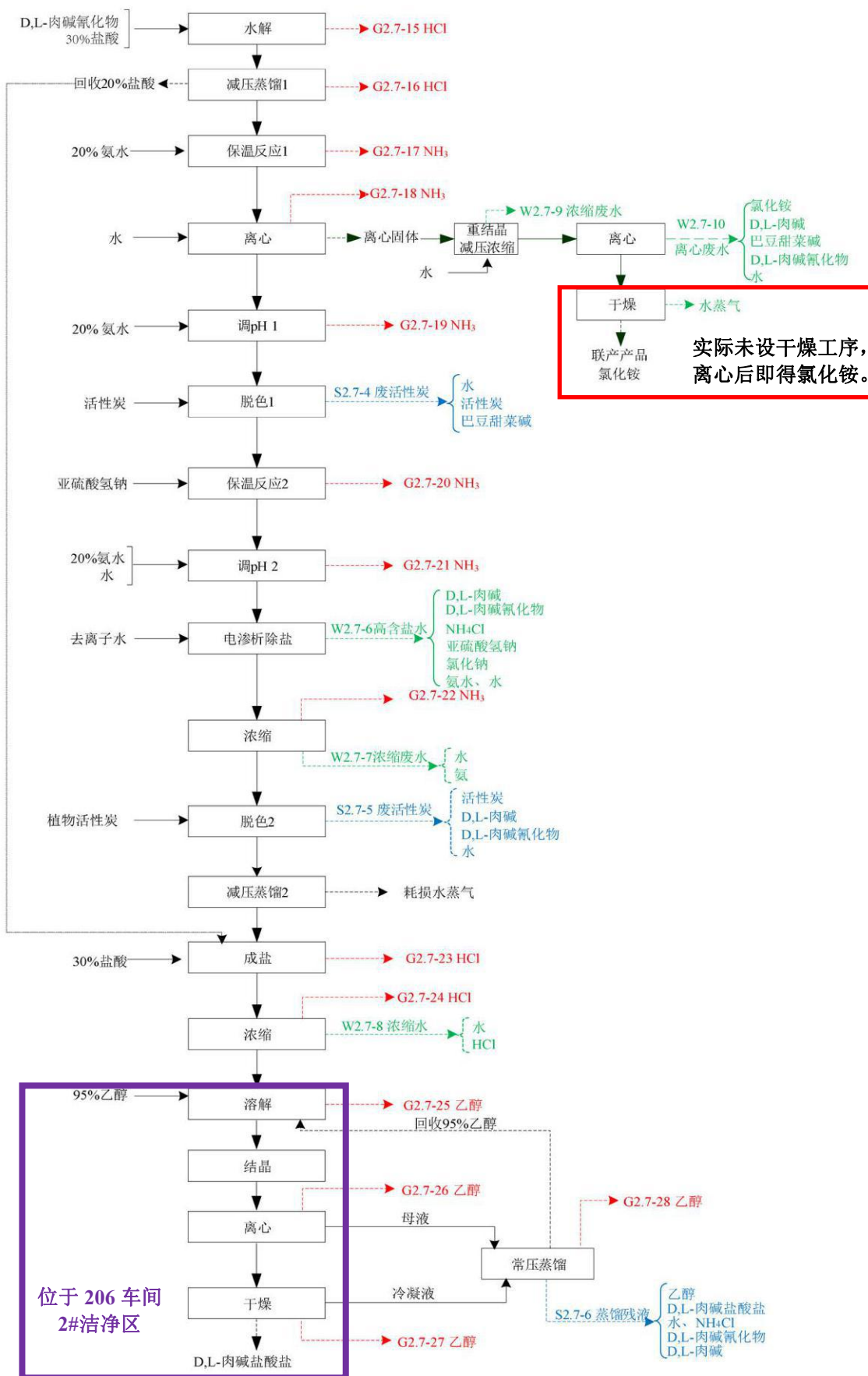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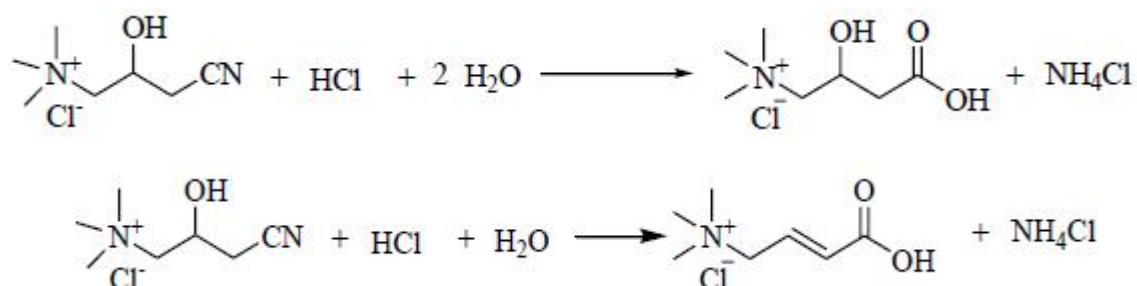
图 3.2-8 D,L-肉碱盐酸盐生产工艺流程

D,L-肉碱盐酸盐产品生产主要是先生产得到 D,L-肉碱腈化物,然后再由 D,L-肉碱腈化物进一步生产得到 D,L-肉碱盐酸盐。其中 D,L-肉碱腈化物生产位于 203 车间,由于目前在建,不纳入本次验收;D,L-肉碱盐酸盐生产位于 206 车间,与 L-肉碱盐酸盐共用 1 条生产线,年生产 38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50 天,原料 D,L-肉碱腈化物直接外购,厂内暂未生产。

D,L-肉碱盐酸盐实际生产中,主要是取消了联产氯化铵生产精制过程中的干燥,其余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2、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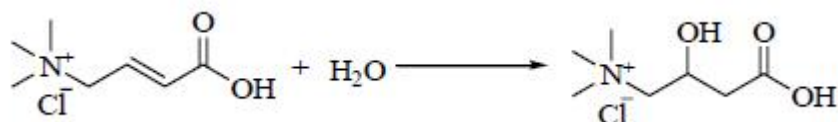
(1) 水解反应+减压蒸馏 1: 将 D,L-腈化物通过固体投料器投入至反应釜,泵入盐酸,升温至 82~85℃,水解 8 小时后通过位差转入减压蒸馏回收盐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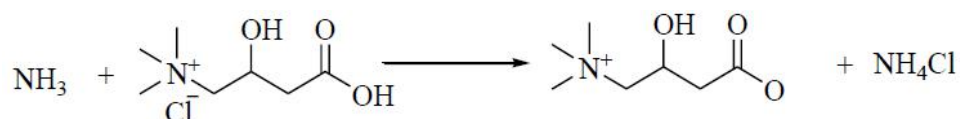
(2) 保温反应 1+离心+联产制备: 在减压蒸馏釜中冷却后泵入氨水中中和,保温反应 4 小时,离心除去固体氯化铵粗品,并用水漂洗固体,送氯化铵重结晶系统制备联产氯化铵。



(3) 脱色 1+保温反应 2: 滤液泵入脱色釜加活性炭脱色后,经离心过滤(原环评为精密过滤釜过滤)精密过滤釜滤去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置,滤液压入保温反应釜,用固体投料器加入亚硫酸氢钠(催化剂),升温至 80~85℃,保温反应 5 小时,保温结束后,反应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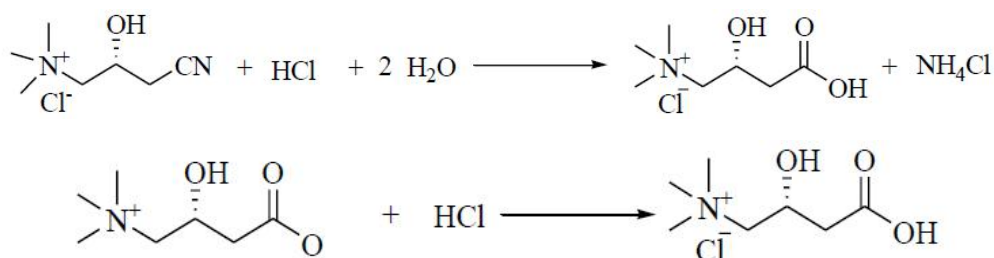


(4) 调酸+电渗析除盐: 滴加氨水中中和至 pH6~8,加水稀释,通过精密过滤器过滤除杂质后,保温反应液通过管道输送至电渗析除盐工序,需补加工艺水。



(5) 脱水+脱色 2+精馏浓缩：电渗析除盐完毕，通过管道输送至气液分离器浓缩除水，脱水后电渗析液泵入脱色釜，用固体投料器加入活性炭脱色，精密过滤除去废活性炭，脱色母液通过管道压入减压蒸馏釜进一步浓缩，得到 D,L-肉碱浓缩液。

(6) 成盐+成品精制：D,L-肉碱浓缩液泵入成盐釜，从罐区泵入盐酸，在 30~40℃ 成盐反应 6 小时，通过重力流输送至减压蒸馏至干，泵入乙醇，搅拌溶解，通过精密过滤后压入结晶工序，冷冻结晶后，通过下泄料离心机离心得到潮品通过重力流输送至干燥器，得到成品 D,L-肉碱盐酸盐。离心母液和干燥冷凝液通过管道收集后纳入母液罐，采用常压蒸馏方式回收乙醇，循环套用，蒸馏残渣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7) 联产氯化铵回收：保温反应离心固体通过下卸料离心机输送至氯化铵回收釜，加水，升温至于 80℃，搅拌溶解，减压蒸馏除去部分水，再降温至 7℃，析出固体氯化铵，通过重力流送至离心机离心过滤得到联产氯化铵（原环评是将离心固体氯化铵继续送耙干机干燥得到联产产品，实际未设干燥工序），离心废水送污水处理系统。

3.2.8 章胺盐酸盐（207 合成车间二、208 氢化车间，110t/a）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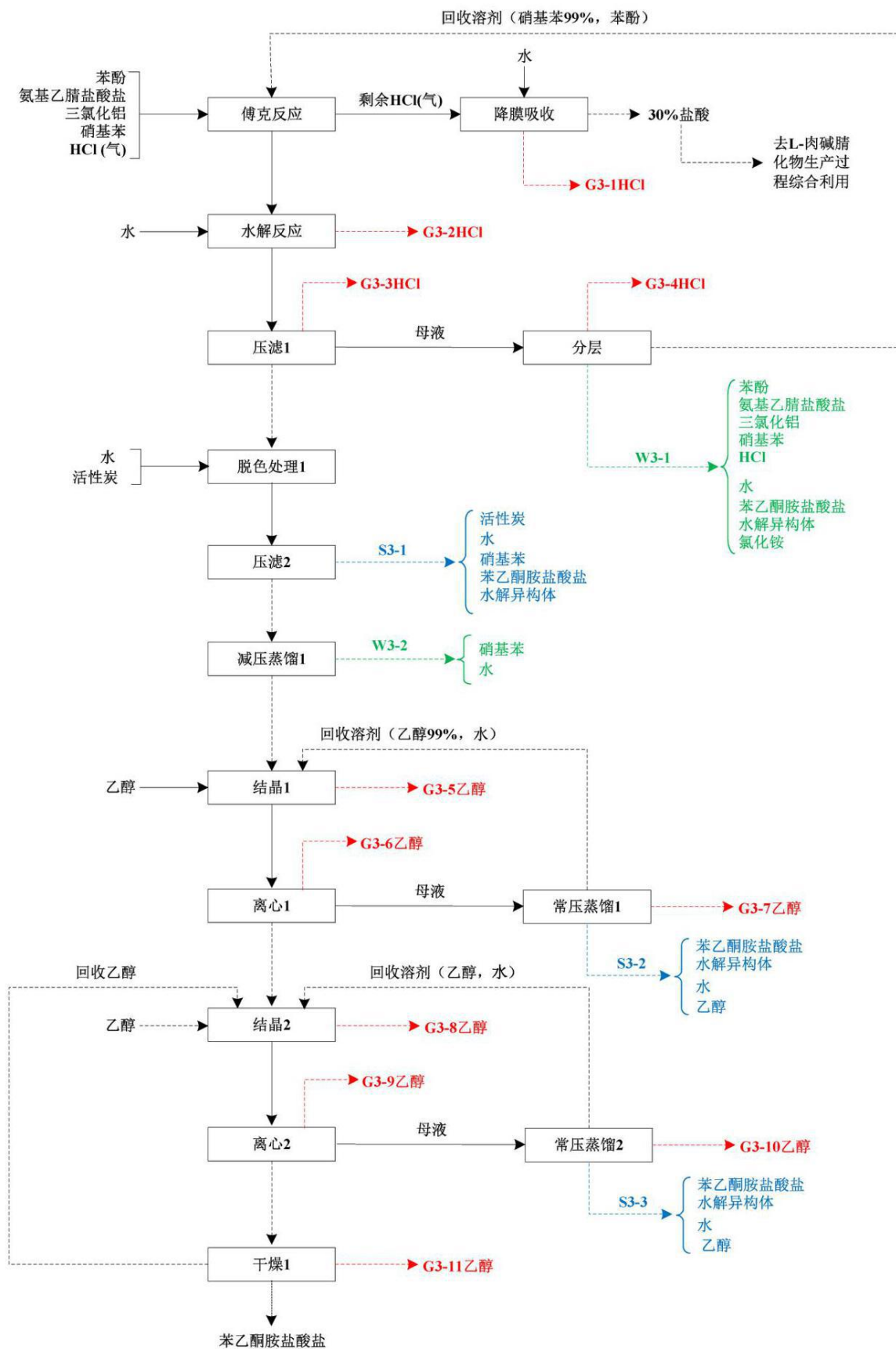


图 3.2-9 苯乙酰胺盐酸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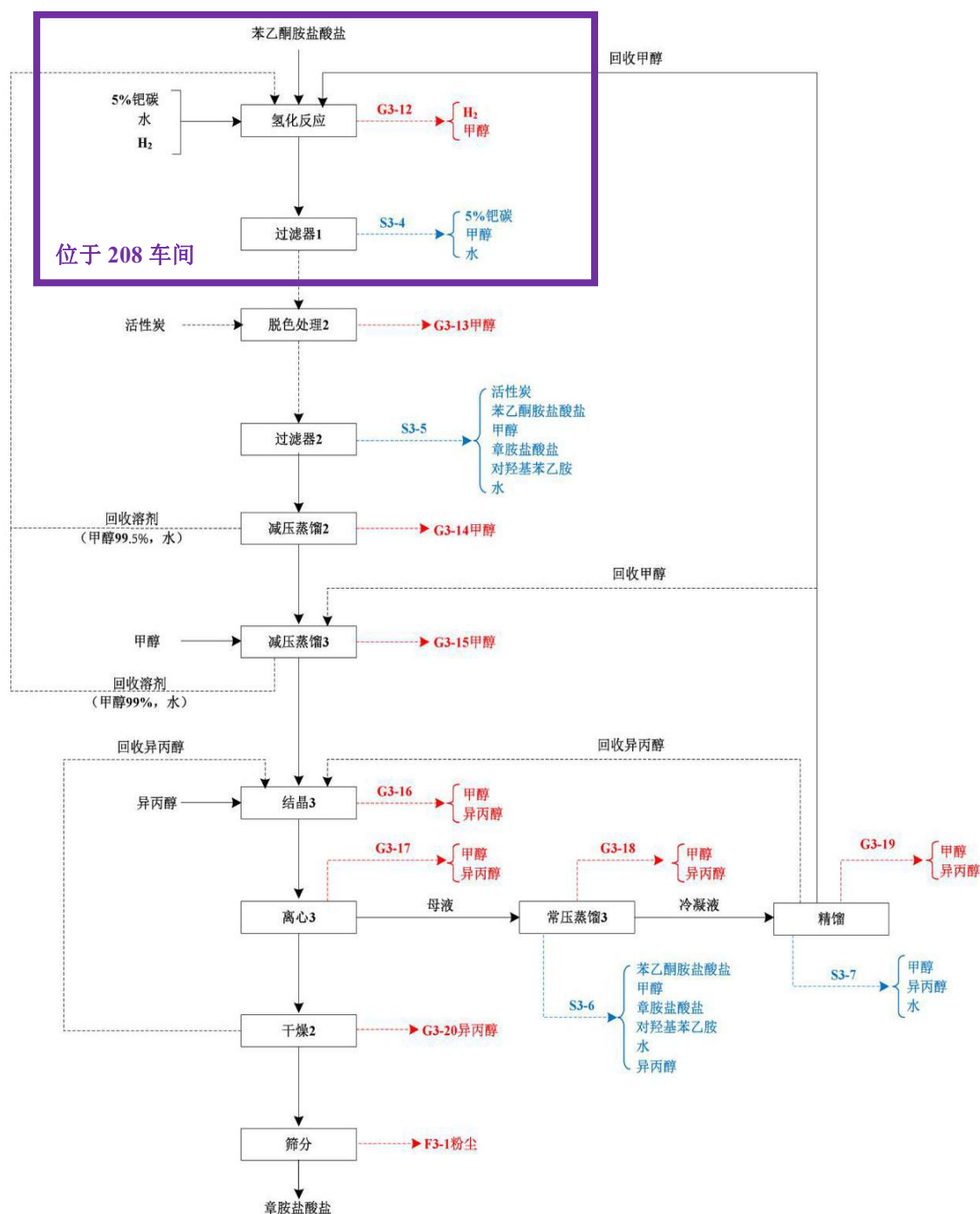


图 3.2-10 章胺盐酸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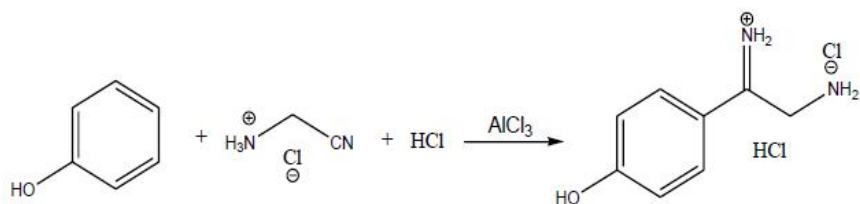
章胺盐酸盐生产中的氢化工序位于 208 车间，其余工序位于 207 车间。章胺盐酸盐产品年生产 735 批次，生产天数约 220 天。章胺盐酸盐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调整。

2、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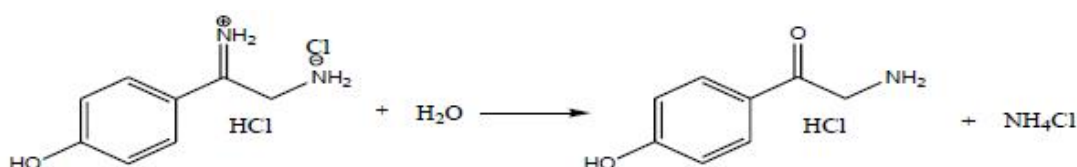
I、苯乙酮胺盐酸盐的生产工艺

(1) 傅克反应：向烘干的傅克反应釜内泵入硝基苯，降温，控制温度 40℃以下，

用固体投料器加入三氯化铝，加毕，降温至 10~20℃。然后用固体投料器加入氨基乙腈盐酸盐，泵入苯酚，通入氯化氢气体，保温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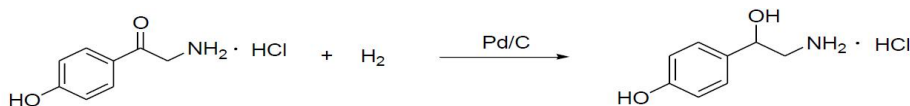
(2) 水解反应+压滤 1: 将水加入水解釜中，控制温度 20℃，将傅克反应釜中料液自流滴加到水解釜中，进行水解反应，自流转入压滤机压滤得苯乙酰胺盐酸盐粗品。压滤母液泵入硝基苯回收釜中进行蒸馏回收溶剂。



(3) 苯乙酰胺盐酸盐精制: 用固体投料器将苯乙酰胺盐酸盐粗品投入脱色釜中，加水 and 活性炭，升温脱色、压滤。滤液泵转移至蒸馏釜中，减压蒸馏至基本无馏分流出。将蒸馏釜中料液氮气压至结晶釜，从罐区泵入乙醇结晶，自流转入离心机离心得苯乙酰胺盐酸盐粗潮品。苯乙酰胺盐酸盐粗潮品再加入乙醇结晶、离心，得苯乙酰胺盐酸盐潮品。潮品重力转入干燥机内，干燥出料得苯乙酰胺盐酸盐。

II、章胺盐酸盐的生产工艺

(1) 氢化反应: 向配料釜中泵入甲醇、水，用固体投料器加入苯乙酰胺盐酸盐和折干的 5% 钯炭，搅拌 30±5min。将配料釜中的料液泵至高压反应釜中。氮气换气 3 次，氢气换气 2 次，然后将高压反应釜充氢气至 0.5MPa，升温至 40~60℃。将高压反应釜补充氢气至 1.0MPa，控制釜内最高温度≤80℃，直至反应完成。



(2) 章胺盐酸盐精制: 料液过滤后氮气压至脱色釜，加入活性炭，脱色、过滤，滤液泵至蒸馏釜中，减压蒸馏至糊状。泵入甲醇，减压蒸馏至糊状，料液氮气压至结晶釜，泵入异丙醇，离心，得章胺盐酸盐潮品。离心母液氮气压至蒸馏釜，蒸馏后回用甲醇和异丙醇。潮品重力转入干燥机内，干燥出料得章胺盐酸盐产品。

3.3 项目主要设备

3.3.1 L-肉碱脬化物生产设备（206 车间，100t/a）

本次验收 L-肉碱脬化物位于 206 车间，拥有 1 条生产线，采用间歇式釜式反应方式，设计产能 100t/a，每天投料 1 批。年生产 145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150 天。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1。

表 3.3-1 206 车间 L-肉碱脬化物产品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206 车间）

序号	生产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胺化	高位槽	300L	1	300L	1	三甲胺滴加罐	不变
		高位槽	1000L	3	1000L	3	环氧氯丙烷滴加	不变
		配料釜	2000L	1	2000L	1	三甲胺盐酸盐配料釜	不变
		反应釜	3000L	1	3000L	1	季胺盐反应釜	不变
		保温釜	3000L	1	3000L	1	季胺盐保温釜	不变
		离心泵		2		2	输送物料	不变
2	氰化	高位槽	1000L	3	1000L	3	氰化钠水溶液滴加	不变
		高位槽	500L	1	500L	1	盐酸滴加	不变
		隔膜泵		1		0	脬化物水溶液转移	泵的类型调整
		离心泵		0		1		
		氰化反应釜	3000L	1	3000L	1	氰化反应	不变
		蒸馏釜	3000L	1	3000L	1	调酸、减压蒸馏 1	不变
		下卸料离心机	Φ800	2		0	离心除盐、产品离心	-2
		平板离心机		0	Φ800	2		+2
		冷冻釜	3000L	1	3000L	1	脬化物冷冻离心釜	不变
		破氰釜	2000L	1	3000L	1	含氰废水处理	容积增大
		接受罐		2	2000L	2	一次、二次蒸水接受	不变
		离心母液罐	1500L	3	1500L	2	母液贮存	-1
		水环泵		2		2	真空系统	不变

		环保型水冲泵	280 水冲泵+冷却盘管	7	280 水冲泵+冷却盘管	7	真空系统	不变
3	腈化物回收	回收釜	3000L (203 车间)	1	3000L	1	母液回收浓缩、结晶	车间调整
		回收釜	2000L (203 车间)	2	3000L	1	环评用于母液回收浓缩、结晶，实际用于乙醇回收	设备-1 台，车间调整
		下卸料离心机	Φ1250 (203 车间)	1		0	回收产品离心	设备规格、车间调整
		平板离心机		0	Φ800	1		
		储罐	2000L (203 车间)	2	2000L	1	母液暂存	设备-1 台，车间调整
		储罐	3000L	0	3000L	1		+1

由表 3.3-1 可知：

①206 车间 L-肉碱腈化物主生产设备不变。

②辅助设备中 3 台下卸料离心机改为 3 台平板离心机，均设有离心间，其中除盐离心和成品在离心过程中的溶剂基本为水，含少量 3-氯丙二醇，离心间废气经收集后去 RTO 处理；腈化物回收离心过程中的溶剂是乙醇，离心间的乙醇废气经收集后去 RTO 处理。

③含氰废水处理的破氰釜容积与生产配套，由 2000L 调整为 3000L，数量不变；离心母液罐由 3 台减为 2 台；腈化物水溶液转移采用离心泵代替隔膜泵。

④另外为了便于离心母液中 L-腈化物的回收，原拟布置于 203 车间的腈化离心母液回收设备现已布置到了 206 车间（原环评是将离心母液送至 203 车间进行减压蒸馏）。

注：该产品变动的主要是辅助设备，不会影响 L-肉碱腈化物的产品产能。

3.3.2 L-肉碱酒石酸盐（180t/a）、L-肉碱富马酸盐（85t/a）生产设备（206 车间）

项目 L-肉碱富马酸盐和 L-肉碱酒石酸盐产品共用 1 条生产线，位于 206 车间，其中 L-肉碱富马酸盐年生产 315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145 天；L-肉碱酒石酸盐年生产 340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160 天。设备清单见表 3.3-2。

表 3.3-2 L-肉碱酒石酸盐/L-肉碱富马酸盐产品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206 车间）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配料	溶解釜	2000L	1	2000L	1	肉碱溶解	不变
		精密过滤器	0.45u	2	0.45u	1	过滤机械杂质	-1
		溶解釜	1000L	1	1000L	1	酒石酸溶解	不变
2	成盐	反应釜	3000L	1	3000L	1	成盐	不变
		屏蔽泵		1		1	物料输送	不变
		结晶釜	3000L	1	3000L	1	冷冻结晶	不变
		下卸料离心机	1250	1		0	离心	-1
		平板离心机		0	Φ800	1		+1
		双锥干燥器	3000L	1	3000L	1	干燥	不变
3	包装	振动筛		1		1	振动筛分	不变
		除铁器		1		1	除铁	不变
4	溶剂回收	蒸馏釜	2000L	1	3000L	1	乙醇蒸馏回收	数量不变,容积变大
		溶剂回收罐	3000L	1	1000L	1	乙醇回收溶剂	容积调整
5	辅助设备	母液罐	5000L	1	10000L	1	母液贮存	容积调整
		无油立式真空泵		1		2	真空系统	+1
		冷凝器		若干		若干	冷凝	不变
		环保水环泵		0		1	真空系统	+1

由表 3.3-2 可知：

①206 车间 L-肉碱富马酸盐和 L-肉碱酒石酸盐生产的主反应设备不变。

②原料肉碱和酒石酸（或富马酸）由 2 个过滤器分开过滤改为共用 1 个过滤器。

③生产过程中涉及产品离心，该离心过程位于 206 车间的 3#洁净区内，涉及的溶剂主要是乙醇水溶液，目前离心过程的下卸料离心机已改为平板离心机，离心废气经洁净区通风换气。

③蒸馏釜容积由 2000L 调整为生产配套的 3000L；溶剂回收罐和母液罐的容积进行了调整；无油立式真空泵数量增加 1 台；另外根据生产需要，由于涉及酸性物料，为了保证真空度增加了 1 台环保水环泵。

注：该产品设备变动的主要是辅助设备，不会影响产品产能。

3.3.3 L-肉碱盐酸盐（206 车间，5t/a）

本次 L-肉碱盐酸盐产品拥有 1 条生产线，年生产 10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15 天。

表 3.3-3 L-肉碱盐酸盐产品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206 车间）

序号	生产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水解	反应釜	3000L	1	3000L	1	环评用于水解，实际用于配料	用途调整
		蒸馏釜	3000L	1	3000L	1	环评用于减压蒸馏 1，实际用来水解、减压蒸馏 1、保温反应 1	用途调整
		屏蔽泵		2		1	物料输送	-1
2	保温 1	反应釜	3000L	1	3000L	1	环评用于保温反应 1，实际用于调 pH1	用途调整
		下卸料离心机	1250L	1		0	离心 1	-1
		平板离心机		0	Φ800	1		+1
		反应釜	3000L	1		0	环评用于调 pH1	-1
		反应釜	3000L	1	3000L	1	脱色 1	不变
		下卸料离心机	1250L	1		0	活性炭离心	-1
		平板离心机		0	Φ800	1		+1
		过滤器		0		3	脱色过滤	+3

序号	生产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屏蔽泵		2		2	物料输送	不变
3	保温 2	反应釜	3000L	1	3000L	1	保温 2 反应、pH2	不变
		屏蔽泵		2		2	物料输送	不变
4	电渗析	电渗析装置		1		2	电渗析	+1
		蒸馏釜	3000L	1		0	/	-1
		气液分离器		1		1	气液分离	不变
		脱色釜	3000L	1	3000L	1	脱色 2	不变
		过滤器		1		2	脱色过滤	+1
		蒸馏釜	3000L	1	3000L	1	减压蒸馏 3	不变
		屏蔽泵		3		3	物料输送	不变
5	成盐	反应釜	2000L	1	3000L	1	成盐	数量不 变，容积 增加
		反应釜	2000L	1	1500L	2	减压蒸馏 4、溶解	+1，总容 积增加
		反应釜		0	3000L	1	中转	+1
		反应釜	2000L	1	2000L	1	结晶 2	不变
		下卸料离心机	1250L	1		0	离心 2	-1
		平板离心机		0	Φ800	1		+1
		双锥干燥器	2000L	1	3000L	1	干燥	数量不 变，容积 增加
		蒸馏釜	2000L	1	3000L	1	乙醇回收常压蒸馏	容积增加
		屏蔽泵		3		3	物料输送	不变
6	包装	振动筛		1		1	振动筛分	不变
		除铁器		1		1	除铁	不变
7	氯化 铵精 制	反应釜	1000L	1		0	环评用于溶解 2	-1
		反应釜		0	3000L	4	实际用于浓缩、结 晶	+4
		结晶器		1		0	环评用于结晶 2	-1

序号	生产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蒸馏釜	1000L	1		0	环评用于常压蒸馏	-1
		下卸料离心机	1250L	1		0	氯化铵离心	-1
		平板离心机		0	Φ800	2		+2
		耙干机		1		0	环评用于干燥	-1
8	辅助 设备	母液罐	5000L	2	10000L	1	母液贮存	-1
		无油立式真空泵		1		1	真空系统	不变
		改进型水冲泵	280 水 冲泵+ 冷却盘 管	1	280 水 冲泵+ 冷却盘 管	1	真空系统	不变
		冷凝器		若干		若干	冷凝	不变

由表 3.3-3 可知：

①206 车间 L-肉碱盐酸盐主生产设备不变。

②主生产过程的固液分离工序涉及 3 台离心机，目前全部由下卸料离心机改为平板离心机。其中 2 台离心机分别用于保温反应 1 后离心氯化铵、脱色 1 后离心活性炭，均布置在离心间内，涉及的溶剂主要是水，其中含水少量氨，离心间废气经收集、酸吸收后排气筒排放；剩余 1 台离心机用于成盐结晶离心，涉及的溶剂主要是乙醇，该台离心机位于 206 车间 2#洁净区，离心废气经洁净区通风换气。

③辅助设备电渗析装置增加 1 台，变为 2 台；成盐反应釜、双锥干燥器、成盐后的乙醇回收蒸馏釜容积由 2000L 调整为生产配套的 3000L；同时为了便于操作，将部分工序所在的反应釜进行了调整，另外用 2 台 1500L 的反应釜代替 1 台 2000L 反应釜用于成盐后的减压蒸馏 4、溶解。

④另外在氯化铵精制工序：采用 4 台生产配套的 3000L 反应釜分别用于浓缩、结晶，代替原环评的 1000~2000L 的反应釜；采用 2 台平板离心机代替 1 台下卸料离心机，该 2 台离心机涉及的溶剂主要是水，基本无废气产生；离心后的氯化铵就能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因此取消了原环评中的干燥工序。

注：L-肉碱盐酸盐设备变动的主要是辅助设备，主生产设备保持不变，不会影响产品产能。

3.3.4 乙酰 L-肉碱盐酸盐（206 车间，80t/a）

乙酰 L-肉碱盐酸盐产品拥有 1 条生产线，年生产 335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190 天。

表 3.4-4 乙酰 L-肉碱盐酸盐产品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206 车间）

序号	生产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酰化 反应	反应釜	2000L	1	2000L	1	肉碱溶解	不变	/
		反应釜	2000L	1	2000L	1	酰化反应	不变	/
		反应釜	2000L	1	2000L	1	酰化反应	不变	/
2	精制	蒸馏釜	2000L	1	2000L	1	减压蒸馏 1、溶解 1	不变	/
		下卸料离心 机	1250	1	/	0	过滤	-1	/
		精密过滤器		0	0.45u	1		+1	/
		蒸馏釜	2000L	2	3000L	1	减压蒸馏 2	数量-1 台， 总容积减少	/
		结晶釜	2000L	1	3000L	1	冷却结晶	数量不变， 容积增加	实际生产 中依托 L- 肉碱酒石 酸盐/L-肉 碱富马酸 盐的精制、 包装设备。
		下卸料离心 机	1250L	1	/	0	离心	-1	
		平板离心机		0	Φ800	1		+1	
		双锥干燥器	3000L	1	3000L	1	干燥	不变	
3	包装	振动筛		1		1	振动筛分	不变	
		除铁器		1		1	除铁	不变	
4	回收	蒸馏釜	2000L	1	2000L	1	减压蒸馏 3	不变	/
5	辅助 设备	母液罐	5000L	1	2000L	1	母液储存	数量不变， 容积减少	/
		无油立式真 空泵		1	/	3	真空系统	+2	/
		冷凝器		若干	/	若干	冷凝	不变	/

由表 3.4-4 可知：

①乙酰 L-肉碱盐酸盐实际生产中，精制过程溶解后未使用离心机，直接采用过滤器进行过滤。同时精制过程和辅助设备中的蒸馏釜、结晶釜容积全部调整至了 3000L，母液罐容积调整到了 2000L。

②成品离心采用平板离心机代替原环评中的下卸料离心机，该离心过程位于 206 车间的 3#洁净区内，涉及的溶剂主要是乙醇水溶液，离心废气经洁净区通风换气。

③乙酰 L-肉碱盐酸盐精制过程中的结晶、离心、干燥、包装等工序依托 L-肉碱酒石酸盐/L-肉碱富马酸盐的精制、包装设备进行生产。

注：乙酰 L-肉碱盐酸盐设备的调整不涉及主反应釜，不会影响产品产能。

3.3.5 50%肉碱（206 车间，39t/a）

表 3.3-5 50% L-肉碱产品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206 车间）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混合	双螺旋锥形混料机	SS	1	SS	1	混合	不变
2	粉碎	粉碎机	SS	1	SS	1	粉碎	不变

由表 3.3-5 可知，50%L-肉碱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3.3.6 D,L-肉碱盐酸盐（206，20t/a）

D,L-肉碱盐酸盐年生产 38 批次，设计生产天数约 50 天。

表 3.3-6 D,L-肉碱盐酸盐产品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206 车间，不含 D,L-肉碱腈化物生产）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水解	反应釜	3000L	1	3000L	1	环评用于水解，实际用于配料	用途调整	实际生产中依托 L-肉碱盐酸盐生产设备，两者共
		蒸馏釜	2000L	1	3000L	1	环评用于减压蒸馏 1，实际用来水解、减压蒸馏 1、保温反应 1	容积增加，用途调整	
		屏蔽泵	/	1		1	物料输送	不变	
2	保温	反应釜	3000L	1	3000L	1	环评用于保温	用途调整	

序号	生产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反应 1，实际用于调 pH1		用。
		下卸料离心机	1250	1	/	0	离心 1	-1	
		平板离心机	/	0	Φ800	1		+1	
		反应釜	3000L	1	/	0	环评用于调 pH1	-1	
		反应釜	3000L	1	3000L	1	脱色 1	不变	
		下卸料离心机	1250	1	/	0	活性炭离心	-1	
		平板离心机	/	0	Φ800	1		+1	
		过滤器	/	0	/	3	脱色过滤	+3	
		屏蔽泵	/	2	/	2	物料输送	不变	
3	保温 2	反应釜	3000L	1	3000L	1	保温 2 反应、调 pH2	不变	
		屏蔽泵	/	2	/	2	物料输送	不变	
4	电渗析	电渗析装置	/	1	/	2	电渗析	+1	
		蒸馏釜	3000L	1	/	0	/	-1	
		气液分离器	/	0	/	1	气液分离	+1	
		脱色釜	3000L	1	3000L	1	脱色 2	不变	
		过滤器	/	0	/	2	脱色过滤	+2	
		蒸馏釜	3000L	1	3000L	1	减压蒸馏 3	不变	
		屏蔽泵	/	3	/	3	物料输送	不变	
5	成盐	反应釜	2000L	1	3000L	1	成盐、减压蒸馏 4，实际成盐	容积增加，用途调整	
		反应釜	1500L	1	1500L	2	溶解 1、结晶 1，	+1，用途	

序号	生产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实际用于浓 缩、溶解	调整	
		反应釜	/	0	3000L	1	中转	+1	
		反应釜	/	0	2000L	1	结晶	+1	
		下卸料离 心机	1250	1	/	0	离心 3	-1	
		平板离心 机	/	0	Φ800	1		+1	
		双锥干燥 器	2000L	1	3000L	1	干燥	数量不 变，容积 增加	
		蒸馏釜	3000L	1	3000L	1	乙醇回收常压 蒸馏	不变	
		屏蔽泵	/	3	/	3	物料输送	不变	
6	氯化 铵精 制	反应釜	1000L	1	/	0	环评用于溶解 2	-1	
		反应釜	/	0	3000L	4	用于浓缩、结 晶	+4	
		结晶器	/	1	/	0	环评用于结晶 2	-1	
		蒸馏釜	1000L	1	/	0	环评用于常压 蒸馏	-1	
		下卸料离 心机	1250	1	/	0	氯化铵离心	-1	
		平板离心 机	/	0	Φ800	2		+2	
		耙干机	/	1	/	0	原用于干燥	-1	
7	辅助 设备	母液罐	5000L	4	/	0	环评用于母液 贮存	-4	
		无油立式 真空泵		3	/	1	真空系统	-2	

序号	生产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改进型水 冲泵	280 水 冲泵+ 冷却盘 管	2	280 水 冲泵+ 冷却 盘管	2	真空系统	不变	
		冷凝器		若干		若干	冷凝	不变	

D,L-肉碱盐酸盐与 L-肉碱盐酸盐生产中除起始物料不同（L-肉碱盐酸盐起始物料是手性环氧氯丙烷，D,L-肉碱盐酸盐起始物料是环氧氯丙烷），两者生产工艺完全相同。

由表 3.3-6 可知：

①原环评 D,L-肉碱盐酸盐生产设备与 L-肉碱盐酸盐生产设备相互独立，实际 D,L-肉碱盐酸盐生产设备与 L-肉碱盐酸盐生产设备共用。D,L-肉碱盐酸盐达产时年需生产 50 天，L-肉碱盐酸盐达产时年需生产 15 天，合计 65 天，因此现有已建的 1 套生产设备能同时满足 D,L-肉碱盐酸盐和 L-肉碱盐酸盐达产时的生产需求。本次验收后，未建的肉碱盐酸盐生产设备（不包括肉碱脒化物生产设备）将不再建设。

②D,L-肉碱盐酸盐生产设备变动的主要是辅助设备，主反应设备未发生调整，不会影响产品产能。

3.3.7 章胺盐酸盐（207 车间、208 氢化车间，110t/a）

章胺盐酸盐产品年生产 735 批次，生产天数约 220 天。

表 3.3-7 章胺盐酸盐产品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207、208 车间）

序号	生产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 况
			规格	数量	所在车 间	规格	数量	所在车间		
1	苯乙 酮 胺 盐 酸 盐 合 成	通气釜	3000L	1	207	3000 L	1	207	通气	不变
		傅克反应釜	3000L	2	207	3000 L	2	207	傅克反应	不变
		降膜吸收塔	/	1	207	/	1	207	降膜吸收	不变
		水解反应釜	6300L	2	207	6300 L	2	207	水解反应	不变
		压滤机	5000L	1	207		/	/	压滤 1	设备调 整
		过滤洗涤二合一 设备	/	/	/	5000 L	1	207		
		分层釜	5000L	2	207	5000 L	2	207	回收硝基苯	不变
		脱色釜	2000L	1	207	2000	1	207	脱色处理 1	不变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规格	数量	所在车间	规格	数量	所在车间		
						L				
		过滤洗涤二合一设备	300L	1	207				压滤 2	设备调整
		带式压滤机	/	/	/	300L	1	207		
		蒸馏釜	2000L	1	207	2000L	1	207	减压蒸馏 1	不变
		结晶釜	2000L	1	207	2000L	1	207	结晶 1、结晶 2	不变
		下卸料离心机	800L	1	207		0	/	离心 1、离心 2	-1
		平板离心机		0		800L	1	207		+1
		回收乙醇釜	2000L	1	207	2000L	1	207	常压蒸馏 1、常压蒸馏 2	不变
		干燥机	3000L	1	207	3000L	1	207	干燥 1	不变
2	章胺盐酸盐合成	氢化反应釜	2000L	2	208	2000L	2	208	氢化反应	不变
		过滤洗涤二合一设备	300L	1	208	/	/	/	催化剂过滤	设备调整
		高分子微孔过滤器	/	/	/	/	1	208		
		脱色釜	5000L	1	208	5000L	1	207	脱色处理 2	车间调整
		过滤洗涤二合一设备	300L	1	208	/	/	/	活性炭过滤	车间调整, 设备调整
		高分子微孔过滤器	/	/	/	/	1	207		
		蒸馏釜	5000L	1	208	5000L	1	207	减压蒸馏 2、减压蒸馏 3	车间调整
		结晶釜	3000L	1	208	3000L	1	207	结晶 3	车间调整
		下卸料离心机	1250L	1	208	/	0	/	离心 3	-1
		平板离心机		0		800L	1	207		+1
		蒸馏釜	2000L	2	208	2000L	2	207	常压蒸馏 3	车间调整
		无机膜脱水装置+精馏柱	/	1	208	/	1	207	甲醇异丙醇分离	车间调整
		干燥机	5000L	1	208	5000L	1	207	干燥 2	车间调整
		颗粒机	/	1	208	/	1	207	筛分	车间调整
3	辅助设备	冷凝器	/	若干	207	/	若干	207	冷凝	不变
		真空泵	/	若干	207	/	若干	207	真空系统	不变
		水冲泵	/	2	207	/	2	207	用于傅克反应工序, 过程中存在	不变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变化情况
			规格	数量	所在车间	规格	数量	所在车间		
									HCl	
		隔膜泵	/	若干	207	/	若干	207	物料输送	不变

由表 3.3-7 可知：207 车间、208 氢化车间的章胺盐酸盐生产设备中离心、过滤设备进行了变更，部分设备所在车间也进行了调整，但总设备数量不变，对产品产能不会造成影响。

该产品生产中固液分离设备有 6 台/套，全都未在洁净区内。其中前道苯乙酮胺盐酸盐生产涉及 1 台过滤洗涤二合一设备、1 台带式压滤机、1 台平板离心机；后道生产包括 2 套高分子微孔过滤器、1 台平板离心机。固液分离过程中的离心均位于离心间内，考虑到废气风量大、浓度低，离心间废气收集后经水洗+碱洗后排放；过滤洗涤二合一设备、高分子微孔过滤器是密闭设备，出料时先用热水反冲，然后再出料，基本无废气。

3.4 原辅料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1 月，近 5 个月的原料用量及产品产量情况，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对比量见表 3.4-2~表 3.4-9。对应期间内的产品产量见表 3.4-1。

表 3.4-1 各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联产产品名称		统计周期	对应产量 (t)	实际建成产能 (t/a)	涉及车间	备注
左旋肉碱系列	L-肉碱腈化物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1 月	80.5	100	206 车间	/
	L-肉碱酒石酸盐		57.0	180	206 车间	/
	L-肉碱富马酸盐		16.5	85	206 车间	/
	L-肉碱盐酸盐		4.6	5	206 车间	/
	乙酰 L-肉碱盐酸盐		37.9	80	206 车间	/
	50%L-肉碱		9.7	39	206 车间	/
	D,L-肉碱盐酸盐		18.2	20	206 车间	/
氯化铵（联产）			5.64	6.24	206 车间	L-肉碱盐酸盐、D,L-肉碱盐酸盐生产中的联产产

					品
章胺盐酸盐		61.4	110	207 车间、 208 车间	/

表 3.4-2 L-肉碱腈化物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期间	建成至今消耗情况		单耗偏差
			wt	kg/t 产品	t/a	kg/t 产品	±%
1	三甲胺盐酸盐	液态	≥50%	1283.5	108.0	1341.6	4.53
2	三甲胺水溶液	液态	≥30%	18.3	1.5	18.6	1.82
3	环氧氯丙烷	液态	≥99%	641.7	54.0	670.8	4.54
4	氰化钠	液态	≥30%	1134.4	94.0	1167.7	2.94
5	盐酸	液态	≥30%	73.3	6.2	77.0	5.07
6	无水乙醇	液态	≥99%	69.7	6.0	74.5	6.94
7	液碱	液态	≥30%	244.5	18.7	232.3	-4.99
8	次氯酸钠	液态	≥10%	846.3	66.0	819.9	-3.12
合计				4311.7	354.4	4402.5	2.11

表 3.4-3 肉碱酒石酸盐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期间	建成至今消耗情况		单耗偏差
			(wt%)	kg/t 产品	t/a	kg/t 产品	±%
1	左旋肉碱	固态	≥99.5%	754.7	43.2	757.9	0.42
2	酒石酸	固态	≥99.5%	358.5	20	350.9	-2.13
3	无水乙醇	液态	≥99%	269.8	15.8	277.2	2.74
合计				1383	79	1386.0	0.21

表 3.4-4 L-肉碱富马酸盐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期间	建成至今消耗情况		单耗偏差
			(wt%)	kg/t 产品	t/a	kg/t 产品	±%
1	左旋肉碱	固态	≥99.5%	740.7	12.6	763.6	3.10
2	富马酸	固态	≥99.5%	522.2	8.8	533.3	2.13
3	无水乙醇	液态	≥99%	214.8	3.8	230.3	7.22
合计				1477.7	25.2	1527.3	3.35

表 3.4-5 L-肉碱盐酸盐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期间	建成至今消耗情况		单耗偏差
			(wt%)	kg/t 产品	t/a	kg/t 产品	±%

1	L-肉碱脒化物	固态	95%	1222	5.8	1260.9	3.18
2	盐酸	液态	≥30%	3052	14.6	3173.9	3.99
3	氨水	液态	≥20%	1352	6.4	1391.3	2.91
4	活性炭	固态	工业级	74	0.35	76.1	2.82
5	亚硫酸氢钠	固态	≥99%	71	0.32	69.6	-2.02
6	无水乙醇	液态	≥99%	88	0.4	87.0	-1.19
合计				5859	27.87	6058.7	3.41

表 3.4-6 乙酰 L-肉碱盐酸盐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期间	建成至今消耗情况		单耗偏差
			(wt%)	kg/t 产品	t/a	kg/t 产品	±%
1	L-肉碱	固态	≥99.5%	795.64	29.8	786.3	-1.18
2	冰醋酸	液态	≥99%	1166.67	45.8	1208.4	3.58
3	乙酰氯	液态	≥98%	427.14	16.7	440.6	3.16
4	丙酮	液态	≥99%	933.33	35.6	939.3	0.64
5	甲醇	液态	≥99%	583.33	22.8	601.6	3.13
合计				3906.11	150.7	3976.3	1.80

表 3.4-7 50% L-肉碱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期间	建成至今消耗情况		单耗偏差
			(wt%)	kg/t 产品	t/a	kg/t 产品	±%
1	L-肉碱	固态	≥98%	505	5.1	525.8	4.11
2	二氧化硅	固态	≥99%	505	4.7	484.5	-4.05
合计				1010	9.8	1010.3	0.03

表 3.4-8 D,L-肉碱盐酸盐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期间	建成至今消耗情况		单耗偏差
			(wt%)	kg/t 产品	t/a	kg/t 产品	±%
1	D,L-肉碱脒化物	固态	95%	1237.3	23.2	1274.7	3.02
2	盐酸	液态	≥30%	2447	45.4	2494.5	1.94
3	氨水	液态	≥20%	1330	24.8	1362.6	2.45
4	活性炭	固态	工业级	74	1.3	71.4	-3.47
5	亚硫酸氢钠	固态	≥99%	70	1.3	71.4	2.04
6	无水乙醇	液态	≥99%	88.8	1.7	93.4	5.19
合计				5247.1	97.7	5368.1	2.31

注：D,L-肉碱脒化物环评中由厂区 203 车间生产得到，目前 203 车间暂未投产，实际外购。

表 3.4-9 章胺盐酸盐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规格	环评期间	建成至今消耗情况		单耗偏差
			(wt%)	kg/t 产品	t/a	kg/t 产品	±%
1	苯酚	固态	≥99.0%	917.09	54.2	882.7	-3.75
2	氨基乙腈盐酸盐	固态	≥98.0%	892.52	54.8	892.5	0.00
3	三氯化铝	固态	≥98.5%	2707.3	166.7	2715.0	0.28
4	硝基苯	液态	≥99.0%	190.61	12	195.4	2.53
5	氯化氢	气态	≥99.0%	502.04	32	521.2	3.81
6	粉状活性炭	固态	工业级	68.63	4.2	68.4	-0.33
7	无水乙醇	液态	≥99.0%	304.58	18	293.2	-3.75
8	钨碳	固态	5%	8.4	0.5	8.1	-3.06
9	甲醇	液态	≥99.0%	327.71	20.2	329.0	0.39
10	氢气	气态	≥99.0%	16.67	1	16.3	-2.30
11	异丙醇	液态	≥99.0%	420	26.2	426.7	1.60
合计				6355.55	389.8	6348.5	-0.11

3.5 废水治理措施

3.5.1 环评要求

环评中本项目无水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5-1。

表 3.5-1 企业黄河路厂区本次验收产品废水产生及预处理情况

产品	废水名称		水量 t/d	主要污染物	预处理
	编号	名称			
L-肉碱腈化物	W2.1-206-1	破氰废水	0.74	氯乙酸钠、碳酸钠、氯化钠、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等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W2.1-206-2	蒸馏水份	0.09	3-氯丙二醇等	碱性脱氯法+UASB 预处理系统
	W2.1-203-3	蒸馏冷凝水	0.16	3-氯丙二醇等	碱性脱氯法+UASB 预处理系统
	W2.1-203-4	离心 5 废水	0.94	L-肉碱腈化物、氯化钠、氰化副产物、季铵化副产物 1、3-氯丙二醇、乙醇	浓缩脱除乙醇、3-氯丙二醇溶剂，废液送废液焚烧炉；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清洗废水		42.63	有机质	
L-肉碱盐酸盐	W2.2-1	电渗析除盐废水	0.17	肉碱、肉碱腈化物、氯化铵、亚硫酸氢钠、氨根等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W2.2-2	含氨废水	0.07	含氨废水	纳入 UASB 预处理系统
	W2.2-3	浓缩废水	0.01	氯化氨水溶液	酸碱中和
	W2.2-4	浓缩废水	0.003	有机质	
	W2.2-5	离心废水	0.01	氯化铵、L-肉碱、巴豆甜菜碱、L-肉碱腈化物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清洗废水		0.88	有机质	
L-肉碱酒石酸	W2.3-1	蒸馏废水	0.33	乙醇 L-肉碱、酒石酸、L-肉碱盐酸盐等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清洗废水		1.46	有机质	
L-肉碱富马酸	W2.4-1	蒸馏废水	0.19	乙醇 L-肉碱、酒石酸、L-肉碱盐酸盐等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清洗废水		3.14	有机质	
乙酰 L-肉碱盐酸盐	清洗废水		0.78	有机质	
50%L-肉碱	清洗废水		0.02	有机质	
D,L-肉碱盐酸盐	W2.7-6	高含盐水	0.66	肉碱、肉碱腈化物、氯化铵、亚硫酸氢钠、氨根等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W2.7-7	浓缩废水	0.26	含氨废水	纳入 UASB 预处理系统
	W2.7-8	浓缩水	0.04	氯化氨水溶液	酸碱中和
	W2.7-9	浓缩废水	0.01	少量有机质	
	W2.7-10	离心废水	0.02	氯化铵、D, L-肉碱、巴豆甜菜碱、D, L-肉碱腈化物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清洗废水		4.04	有机质	
章胺盐酸盐	W3-1	分层废水	3.83	三氯化铝、氯化铵、硝基苯等	酸碱中和后，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再纳入 UASB 预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W3-2	蒸馏废水	1.64	硝基苯	UASB 预处理系统
	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		18.66	有机质	
其他	(1) 对影响后续废水处理站的生化效果的高浓废水采取相应的预处理，企业拟新增一套 40t/d 处理能力的 UASB 反应器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拟新增一套 3t/h 处理能力 MVR 蒸发器。 (2) 诚达药业新厂区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t/d，改造后采用“混凝气浮+水解酸化+A/O+氧化”处理工艺。项目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先经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混合，纳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企业需做好污水处理站进水的调质配水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运行和出口的稳定达标。 (3)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严禁废水直接排入总排放口。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对生产车间范围内前 30 分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汇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同时要求在厂区雨排口设置雨水监护池，同时配置报警和连锁系统。				

3.5.2 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废水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本次验收产品实际废水产生及预处理情况

产品	环评中废水		实际废水	主要污染物	预处理	变化情况
	编号	名称				
L-肉碱腈化物	W2.1-206-1	破氰废水	破氰废水	氯乙酸钠、碳酸钠、氯化钠、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等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W2.1-206-2	蒸馏水份	蒸馏水份	3-氯丙二醇等	/	暂未 UASB 处理
	W2.1-203-3	蒸馏冷凝水	蒸馏冷凝水 (W2.1-206-3)	3-氯丙二醇等	/	暂未 UASB 处理
	W2.1-203-4	离心 5 废水	/	L-肉碱腈化物、氯化钠、氰化副产物、季铵化副产物 1、3-氯丙二醇、乙醇	实际蒸馏回收乙醇后，废液委托处置（原环评中浓缩脱除乙醇、3-氯丙二醇溶剂，废液送废液焚烧炉；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处置方式发生了调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有机质		与环评一致
L-肉碱盐酸盐	W2.2-1	电渗析除盐废水	电渗析除盐废水	肉碱、肉碱腈化物、氯化铵、亚硫酸氢钠、氨根等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W2.2-2	含氨废水	含氨废水	含氨废水	/	暂未 UASB 处理
	W2.2-3	浓缩废水	浓缩废水	氯化氢水溶液	酸碱中和	与环评一致
	W2.2-4	浓缩废水	浓缩废水	有机质		与环评一致
	W2.2-5	离心废水	离心废水	氯化铵、L-肉碱、巴豆甜菜碱、L-肉碱腈化物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有机质		与环评一致
L-肉碱酒石酸	W2.3-1	蒸馏废水	蒸馏废水	乙醇 L-肉碱、酒石酸、L-肉碱盐酸盐等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有机质		与环评一致
L-肉碱富马酸	W2.4-1	蒸馏废水	蒸馏废水	乙醇 L-肉碱、酒石酸、L-肉碱盐酸盐等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有机质		与环评一致
乙酰 L-肉碱盐酸盐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有机质		与环评一致
50%L-肉碱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有机质		与环评一致
D,L-肉碱盐酸盐	W2.7-6	高含盐水	高含盐水	肉碱、肉碱腈化物、氯化铵、亚硫酸氢钠、氨根等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W2.7-7	浓缩废水	浓缩废水	含氨废水	/	暂未 UASB 处理
	W2.7-8	浓缩水	浓缩水	氯化氢水溶液	酸碱中和	与环评一致
	W2.7-9	浓缩废水	浓缩废水	少量有机质		与环评一致
	W2.7-10	离心废水	离心废水	氯化铵、D、L-肉碱、巴豆甜菜碱、D、L-肉碱腈化物	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有机质		与环评一致
章胺盐酸盐	W3-1	分层废水	分层废液	三氯化铝、氯化铵、硝基苯等	实际经分层+水洗+蒸馏回收硝基苯预处理（原环评是酸碱中和后，MVR 蒸馏脱水，冷凝废水再纳入 UASB 预处理系统，废盐作为危险固废处置。）	处理方式发生调整

产品	环评中废水		实际废水	主要污染物	预处理	变化情况
	编号	名称				
	W3-2	蒸馏废水	蒸馏废水	硝基苯	实际经分层+水洗+蒸馏回收硝基苯预处理(原环评是废水直接进入 UASB 预处理系统)	处理方式发生调整。
	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		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	有机质		与环评一致
其他	(1) 对影响后续废水处理站的生化效果的高浓废水采取相应的预处理, 企业环评拟新增一套 40t/d 处理能力的 UASB 反应器及配套设施(实际未建); 本项目拟新增一套 3t/h 处理能力 MVR 蒸发器。 (2) 诚达药业新厂区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t/d, 改造后采用“混凝气浮+水解酸化+A/O+氧化”处理工艺。项目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高浓度废水先经预处理再与后其他废水混合, 纳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企业需做好污水处理站进水的调质配水工作, 确保污水处理站的稳定运行和出口的达标。 (3)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严禁废水直接排入总排放口。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 并设有明显标志。对生产车间范围内前 30 分钟雨水进行收集, 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汇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同时要求在厂区雨排口设置雨水监护池, 同时配置报警和连锁系统。					UASB 预处理设施未建, 其余与环评一致。

由表 3.5-2 可知, 现有实际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不同:

(1)L-肉碱脒化物生产中的脒化物回收车间发生了调整使回收过程中的废水产生车间发生了变化, 同时离心 5 产生的液相经蒸馏回收乙醇后废液委托处置代替了原环评中的作为废水进行处理;

(2)由于 UASB 预处理系统未建, 目前章胺盐酸盐生产中的分层废水、蒸馏废水进一步经静置分层、水洗、蒸馏回收硝基苯后, 废水再纳入厂区污水站综合处理, 代替了环评中作为废水进行预处理 (MVR+UASB)+厂区污水站综合处理; L-肉碱脒化物生产中的蒸馏水份、蒸馏冷凝水, L-肉碱盐酸盐生产中的含氨废水, D,L-肉碱盐酸盐生产中的含氨浓缩废水均未进行预处理, 全部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站。

2、污水预处理设施

环评中项目废水预处理包括含氰废水破氰预处理、高盐废水 MVR 预处理、高浓废水 UASB 预处理三套预处理工艺, 实际高浓废水 UASB 预处理设施未建, 已建的含氰废水破氰预处理、高盐废水 MVR 预处理两套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

根据现有环评报告, 项目需进入 UASB 系统预处理的高浓度废水量 23.63t/d (其中本次验收产品涉及高浓度废水 6.05t/d, 占比 25.6%), 主要来自于环丙沙星系列、L-肉碱系列、章胺盐酸盐、DESMP、3-TMA 生产过程, 虽然该部分废水采取了破氰和 MVR 系统, 但是考虑到污染物浓度较高, 且含有甲苯、硝基苯、甲醛等不易生化物质, 企业环评中明确拟新增一套 40t/d 处理能力的 UASB 反应器及配套设施; 利用优质的甲烷菌对高于浓度的 COD、高氨氮、高磷的废水进行预处理。实际上由于本次验收产品涉及到的高浓度废水较少, 只有 6.05t/d, 根据本次验收产品的高浓度废水特点, 企业对其中的章胺盐酸盐废水 (5.47t/d, 占本次高浓度废水量的 90.4%) 进行了分层水洗+蒸馏回收硝基苯预处理

后，预处理后废水再同本次其他高浓度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站集中处理，考虑到经预处理后的的废水浓度较低，对厂区综合污水站影响不大，因此企业暂未建设 UASB 废水预处理系统。

企业厂区现有废水预处理工艺详见图 3.5-1、图 3.5-2、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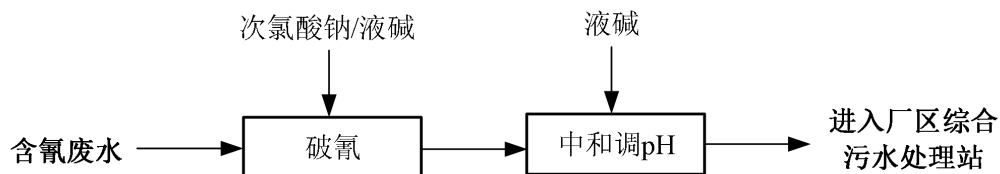


图 3.5-1 含氰废水破氰预处理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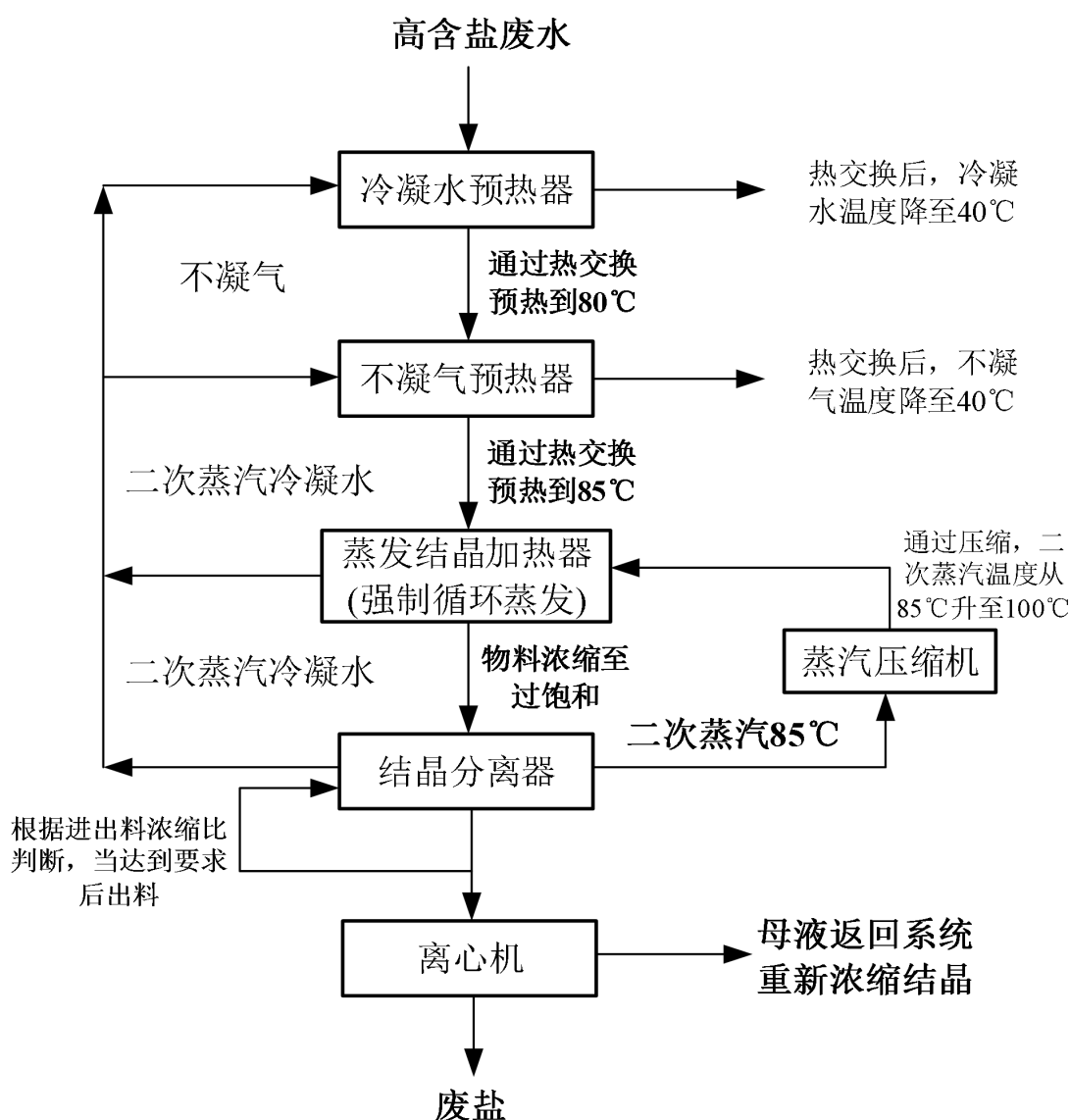


图 3.5-2 含盐废水 MVR 预处理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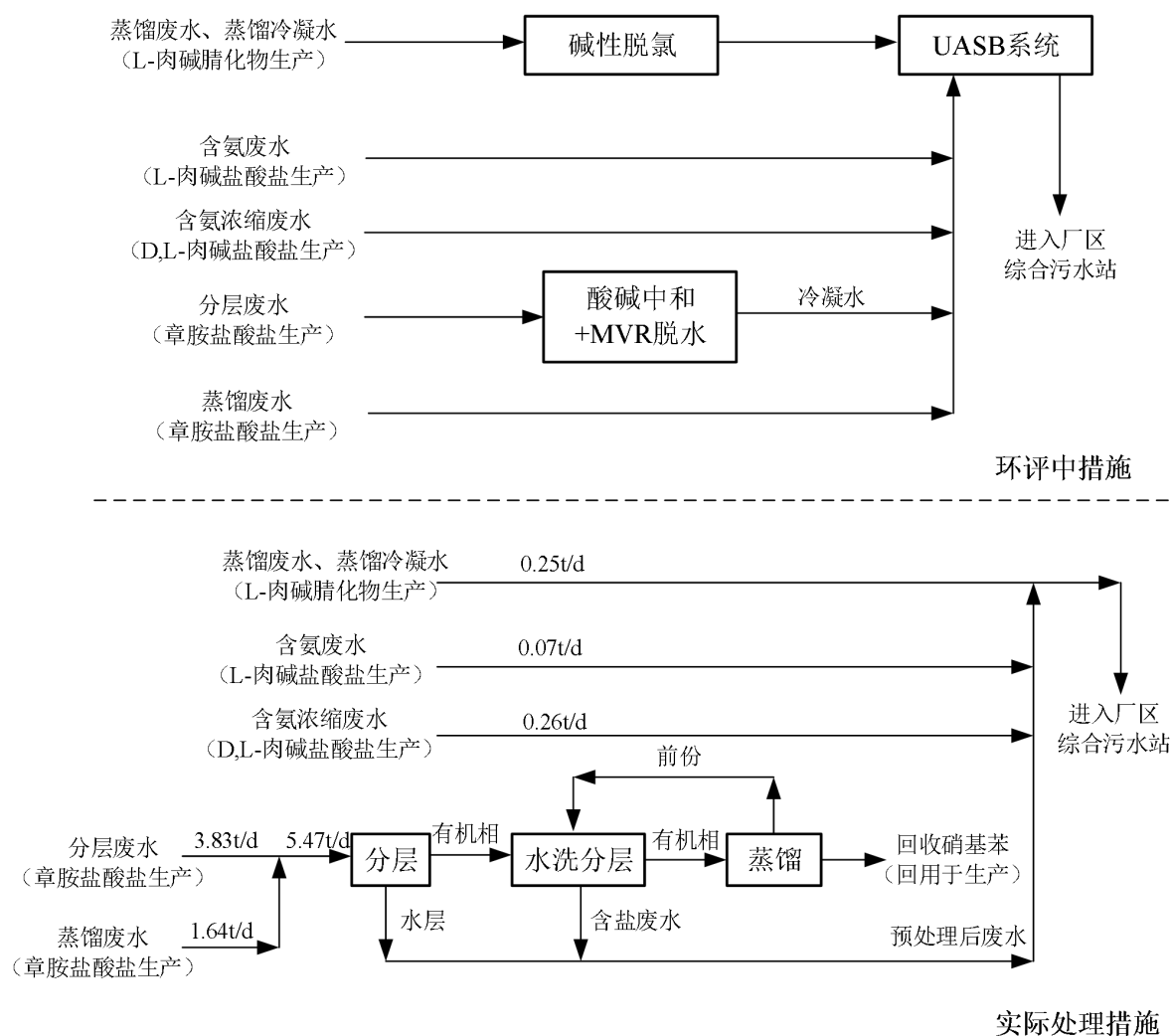


图 3.5-3 高浓废水预处理系统

4、企业综合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企业综合污水处理站与原环评保持一致。详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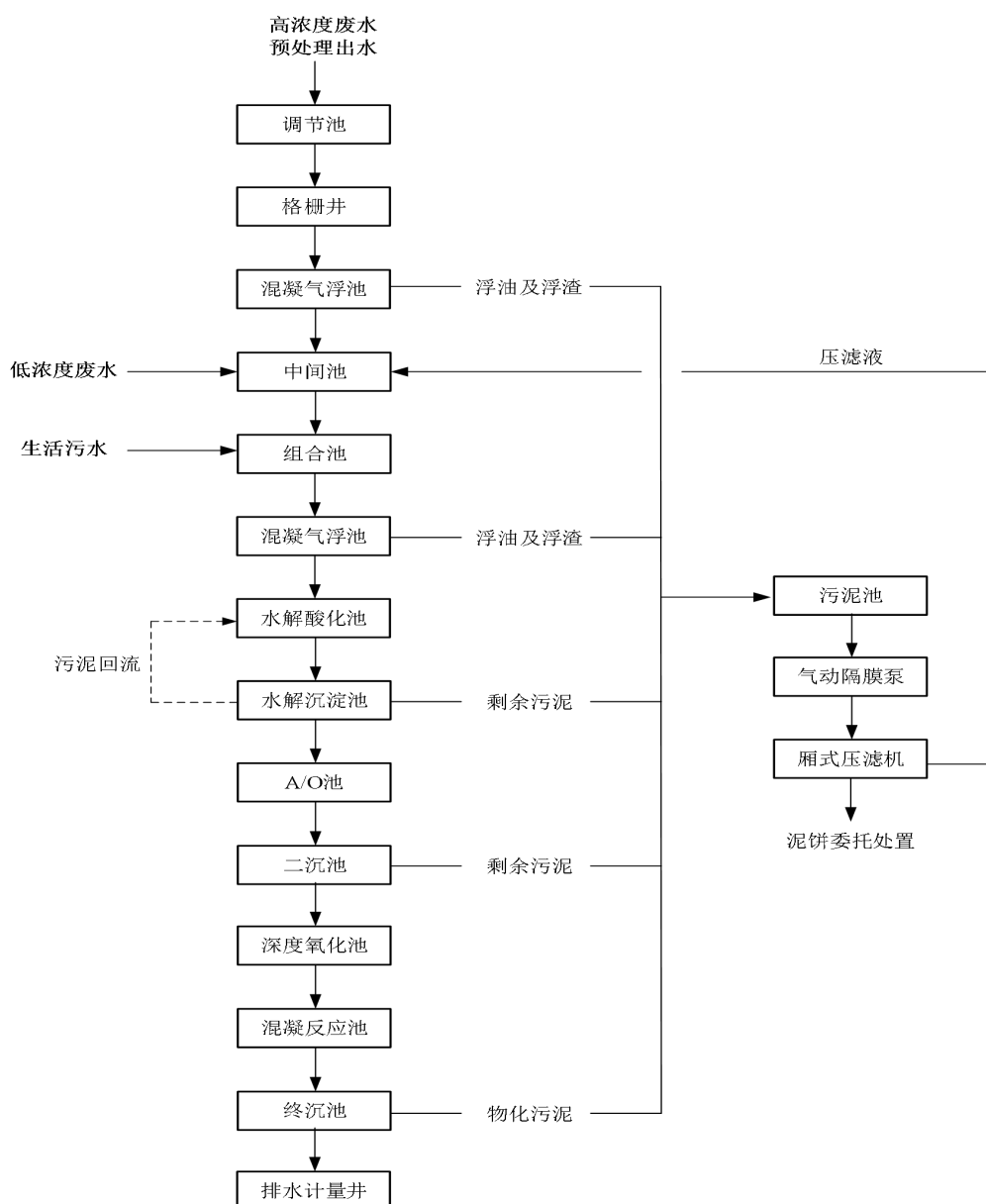


图 3.5-4 企业废水处理流程图（与环评一致）

5、废水收集系统设置

项目废水要求分质收集处理，对于各产品工艺废水采用管道直接从各产污设备接入工艺废水收集罐；其他废水直接进入各车间集水池。废水均采用管道架空铺设方式接入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或综合处理站。

6、废水排放口设置

①废水排放口

现有企业和本项目废水通过厂区已设的标准化排污口外排。

②在线监测装置

现有企业污水处理站已设标准化排放口，且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③雨水排放口

厂区已设雨水排放口同时设一个雨水排放口。

3.5.3 小结

企业实施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高盐废水、含氰废水、高浓废水经预处理后，再同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处理后达标纳管。厂区共设有一个标准化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采取地面硬化、防腐处理，加强废水收集管理等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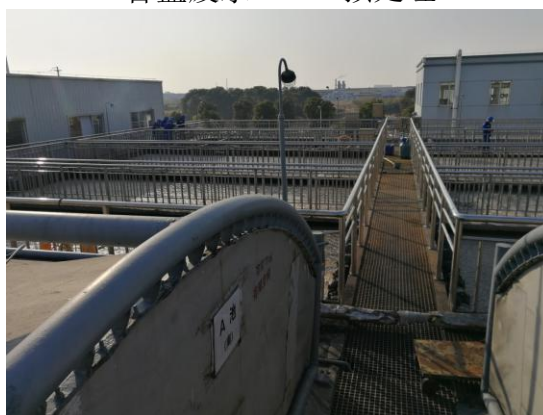
含腈废水破氰预处理



含盐废水 MVR 预处理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污泥池



污水沉淀池

3.6 废气治理措施

3.6.1 环评要求

环评中明确：206 车间无机酸废气、206 车间碱性无机废气、207 车间无机酸废气、208 车间含氢废气各自设置 1 个排气筒，有机废气经 RTO 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项目共涉及 5 个排气筒。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评中废气防治措施情况表

车间	产品	编号	操作工序	主要污染物	车间预处理	末端处理	排气筒
203 车间	L-肉碱腈化物(腈化物回收)	G2.1-203-9	减压蒸馏 3	3-氯丙二醇	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3-10	结晶 1	乙醇	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3-11	离心 2	乙醇	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3-12	结晶 2	乙醇	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3-13	离心 3	乙醇	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3-14	母液蒸馏	乙醇、3-氯丙二醇	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206 车间	L-肉碱腈化物	G2.1-206-1	季铵化主反应	环氧氯丙烷、三甲胺、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酸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6-2	氰化反应	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酸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6-3	中和废气	HCl、HCN、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三级降膜+二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6-4	破氰废气	HCl、3-氯丙二醇、HCN、N ₂ 、CO ₂	深度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6-5	离心 1	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6-6	减压蒸馏 2	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6-7	结晶 1	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1-206-8	二合一压滤	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L-肉碱盐酸盐	G2.2-1	水解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G2.2-2	减压蒸馏 1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G2.2-3	保温 1 反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2-4	离心 1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2-5	调 pH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2-6	保温 2 反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2-7	调 pH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2-8	减压蒸馏 2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2-9	成盐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G2.2-10	减压蒸馏 4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G2.2-11	溶解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2-12	离心 3	乙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2-13	干燥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2-14	溶剂回收常压蒸馏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L-肉碱酒石酸盐	G2.3-1	溶解过滤 1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3-2	溶解过滤 2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3-3	成盐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3-4	离心	乙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3-5	干燥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3-6	溶剂回收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L-肉碱富马酸	F2.3-1	包装	粉尘	布袋除尘		
		G2.4-1	溶解过滤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4-2	溶解过滤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4-3	成盐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4-4	离心	乙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车间	产品	编号	操作工序	主要污染物	车间预处理	末端处理	排气筒
		G2.4-5	干燥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4-6	溶剂回收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F2.4-1	包装	粉尘	布袋除尘		
	乙酰L-肉碱盐酸盐	G2.5-1	酰化反应	冰醋酸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5-2	减压蒸馏 1	冰醋酸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5-3	溶解 1	甲醇、冰醋酸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5-4	离心 1	甲醇、冰醋酸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5-5	减压蒸馏 2	甲醇、冰醋酸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5-6	结晶	丙酮、甲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5-7	离心 2	丙酮、甲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5-8	干燥	甲醇、丙酮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F2.5-1	包装	粉尘	布袋除尘		
	50%L-肉碱	F2.6-1	打粉、混合	粉尘	布袋除尘		
	D,L-肉碱盐酸盐	G2.7-15	水解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G2.7-16	减压蒸馏 5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G2.7-17	保温反应 1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7-18	离心 6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7-19	调 Ph1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7-20	保温反应 2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7-21	调 pH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7-22	常压蒸馏 1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G2.7-23	成盐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G2.7-24	常压蒸馏 2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G2.7-25	溶解 2	乙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7-26	离心 7	乙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7-27	干燥 1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2.7-28	常压蒸馏 3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207 车间	章胺盐酸盐	G3-1	降膜吸收	氯化氢	一级降膜吸收+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3#
		G3-2	水解反应	氯化氢	一级降膜吸收+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3#
		G3-3	压滤 1	氯化氢	一级降膜吸收+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3#
		G3-4	分层	氯化氢	一级降膜吸收+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3#
		G3-5	结晶 1	乙醇	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6	离心 1	乙醇	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7	常压蒸馏 1	乙醇	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8	结晶 2	乙醇	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9	离心 2	乙醇	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10	常压蒸馏 2	乙醇	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11	干燥 1	乙醇	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208 车间	章胺盐酸盐	G3-12	氢化反应	氢气、甲醇	水喷淋		4#
		G3-13	脱色处理 2	甲醇	二级冷凝+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14	减压蒸馏 2	甲醇	二级冷凝+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15	减压蒸馏 3	甲醇	二级冷凝+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16	结晶 3	甲醇、异丙醇	二级冷凝+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17	离心 3	甲醇、异丙醇	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18	常压蒸馏 3	甲醇、异丙醇	二级冷凝+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19	超重力精馏	甲醇、异丙醇	二级冷凝+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20	干燥 2	异丙醇	二级冷凝+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F3-1	筛分	粉尘	布袋除尘		
公用工程	污水站恶臭气体			恶臭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储罐呼吸废气			恶臭	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恶臭气体			恶臭	光催化氧化+二级酸吸收		

3.6.2 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次申报产品废气情况详见表 3.6-2，图 3.6-1。

表 3.6-2 本次申报产品主要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品	编号	操作工序	环评中废气	实际废气	实际处理方式		排气筒	与环评比变化情况
						车间预处理	末端处理		
206 车间	L-肉碱腈化物	G2.1-206-1	季铵化主反应	环氧氯丙烷、三甲胺、3-氯丙二醇	环氧氯丙烷、三甲胺、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水喷淋（原环评酸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2.1-206-2	氰化反应	3-氯丙二醇	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水喷淋（原环评酸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2.1-206-3	中和废气	HCl、HCN、3-氯丙二醇	HCl、HCN、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碱喷淋（原环评三级降膜+二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2.1-206-4	破氰废气	HCl、3-氯丙二醇、HCN、N ₂ 、CO ₂	HCl、3-氯丙二醇、HCN、N ₂ 、CO ₂	深度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1-206-5	离心 1	3-氯丙二醇	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水喷淋（原环评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2.1-206-6	减压蒸馏 2	3-氯丙二醇	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水喷淋（原环评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2.1-206-7	结晶 1	3-氯丙二醇	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水喷淋（原环评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2.1-206-8	离心	3-氯丙二醇	3-氯丙二醇	深度冷凝+水喷淋（原环评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L-肉碱腈化物（腈化物回收）	G2.1-203-9	减压蒸馏 3	3-氯丙二醇	3-氯丙二醇（G2.1-206-9）	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产生车间调整
		G2.1-203-10	结晶 1	乙醇	乙醇（G2.1-206-10）	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产生车间调整
		G2.1-203-11	离心 2	乙醇	3-氯丙二醇（G2.1-206-11）	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产生车间调整，因子变化
		G2.1-203-12	结晶 2	乙醇	无	无（原环评冷凝+碱液喷淋）	无（原环评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不再产生
		G2.1-203-13	离心 3	乙醇	乙醇（G2.1-206-13）	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产生车间调整
		G2.1-203-14	母液蒸馏	乙醇、3-氯丙二醇	乙醇、3-氯丙二醇（G2.1-206-14）	冷凝+碱液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产生车间调整
	L-肉碱盐酸盐	G2.2-1	水解	氯化氢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保持不变
		G2.2-2	减压蒸馏 1	氯化氢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保持不变
		G2.2-3	保温 1 反应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2-4	离心 1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2-5	调 pH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2-6	保温 2 反应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2-7	调 pH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2-8	减压蒸馏 2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2-9	成盐	氯化氢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保持不变
		G2.2-10	减压蒸馏 4	氯化氢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保持不变
		G2.2-11	溶解	乙醇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2-12	离心 3	乙醇	乙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2-13	干燥	乙醇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2-14	溶剂回收常压蒸馏	乙醇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L-肉碱酒石酸盐	G2.3-1	溶解过滤 1	乙醇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3-2	溶解过滤 2	乙醇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3-3	成盐	乙醇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3-4	离心	乙醇	乙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3-5	干燥	乙醇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3-6	溶剂回收	乙醇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F2.3-1	包装	粉尘	粉尘	3#洁净区通风换气（原环评布袋除尘）			处理方式调整

车间	产品	编号	操作工序	环评中废气	实际废气	实际处理方式		排气筒	与环评比变化情况
						车间预处理	末端处理		
207 车间	L-肉碱富马酸盐	G2.4-1	溶解过滤	乙醇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4-2	溶解过滤	乙醇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4-3	成盐	乙醇	乙醇	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4-4	离心	乙醇	乙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4-5	干燥	乙醇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4-6	溶剂回收	乙醇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乙酰L-肉碱盐酸盐	F2.4-1	包装	粉尘	粉尘	3#洁净区通风换气（原环评布袋除尘）			处理方式调整
		G2.5-1	酰化反应	冰醋酸	冰醋酸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5-2	减压蒸馏 1	冰醋酸	冰醋酸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5-3	溶解 1	甲醇、冰醋酸	甲醇、冰醋酸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5-4	离心 1	甲醇、冰醋酸	甲醇、冰醋酸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5-5	减压蒸馏 2	甲醇、冰醋酸	甲醇、冰醋酸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5-6	结晶	丙酮、甲醇	丙酮、甲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5-7	离心 2	丙酮、甲醇	丙酮、甲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5-8	干燥	甲醇、丙酮	甲醇、丙酮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F2.5-1	包装	粉尘	粉尘	3#洁净区通风换气（原环评布袋除尘）			处理方式调整
	50%-L-肉碱	F2.6-1	打粉、混合	粉尘	粉尘	设有密闭单间，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原环评布袋除尘）			基本不变
	D,L-肉碱盐酸盐	G2.7-15	水解	氯化氢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保持不变
		G2.7-16	减压蒸馏 5	氯化氢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保持不变
		G2.7-17	保温反应 1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7-18	离心 6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7-19	调 Ph1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7-20	保温反应 2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7-21	调 pH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7-22	常压蒸馏 1	氨气	氨气	二级酸吸收		2#	保持不变
		G2.7-23	成盐	氯化氢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保持不变
		G2.7-24	常压蒸馏 2	氯化氢	氯化氢	三级降膜吸收+碱液喷淋		1#	保持不变
		G2.7-25	溶解 2	乙醇	乙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7-26	离心 7	乙醇	乙醇	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7-27	干燥 1	乙醇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G2.7-28	常压蒸馏 3	乙醇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保持不变
207 车间	章胺盐酸盐	G3-1	降膜吸收	氯化氢	氯化氢	一级降膜吸收+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3#	保持不变
		G3-2	水解反应	氯化氢	氯化氢	一级降膜吸收+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3#	保持不变
		G3-3	压滤 1	氯化氢	氯化氢	一级降膜吸收+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3#	保持不变
		G3-4	分层	氯化氢	氯化氢	一级降膜吸收+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3#	保持不变
		G3-5	结晶 1	乙醇	乙醇	一级碱洗（原环评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3-6	离心 1	乙醇	乙醇	一级碱洗（原环评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3-7	常压蒸馏 1	乙醇	乙醇	一级碱洗（原环评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3-8	结晶 2	乙醇	乙醇	一级碱洗（原环评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3-9	离心 2	乙醇	乙醇	一级碱洗（原环评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3-10	常压蒸馏 2	乙醇	乙醇	一级碱洗（原环评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G3-11	干燥 1	乙醇	乙醇	一级碱洗（原环评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208 车间	章胺盐酸盐	G3-12	氢化反应	氢气、甲醇	氢气、甲醇	水封（原环评水喷淋）		无（4#）	预处理方式调整
		G3-13	脱色处理 2	甲醇	甲醇(207 车间)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原环评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产

车间	产品	编号	操作工序	环评中废气	实际废气	实际处理方式		排气筒	与环评变化情况
						车间预处理	末端处理		
		G3-14	减压蒸馏 2	甲醇	甲醇(207 车间)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 (原环评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生车间调整
		G3-15	减压蒸馏 3	甲醇	甲醇(207 车间)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 (原环评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16	结晶 3	甲醇、异丙醇	甲醇、异丙醇 (207 车间)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 (原环评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17	离心 3	甲醇、异丙醇	甲醇、异丙醇 (207 车间)	一级碱洗 (原环评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18	常压蒸馏 3	甲醇、异丙醇	甲醇、异丙醇 (207 车间)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 (原环评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预处理方式调整, 产生车间调整
		G3-19	超重力精馏	甲醇、异丙醇	甲醇、异丙醇 (207 车间)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 (原环评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G3-20	干燥 2	异丙醇	异丙醇 (207 车间)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 (原环评水喷淋)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F3-1	筛分	粉尘	粉尘(207 车间)	设有密闭单间, 拟增设布袋除尘 (原环评布袋除尘)			
公用工程	污水站恶臭气体			恶臭	恶臭	一级酸+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原环评只有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增加了一级酸吸收
	储罐呼吸废气 (正在整改)			恶臭	恶臭	一级酸+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原环评只有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5#	增加了一级酸吸收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恶臭气体			恶臭	恶臭	一级酸+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原环评光催化氧化+二级酸吸收)	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原环评未要求接入 RTO)	5# (无)	处理方式调整

由表 3.6-2 和图 3.6-1 可知:

(1) 实际 206 车间 L-肉碱脒化物生产中的中性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RTO+二级碱喷淋, 代替了环评要求的酸喷淋/碱喷淋+RTO+二级碱喷淋; 中和含酸有机废气采用碱喷淋+RTO+二级碱喷淋, 代替了环评要求的三级降膜+二级碱洗+RTO+二级碱喷淋。

(2) L-肉碱脒化物回收废气产生车间由原环评中的 203 车间调整到了 206 车间; 同时由于回收工艺优化, 不再有加水结晶废气产生。

(3) 207 车间的章胺盐酸盐生产中的乙醇废气采用一级碱洗+RTO 焚烧+二级碱洗后排放, 原环评要求经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洗+RTO 焚烧+二级碱洗后排放。

(4) 208 车间只有加氢工序, 其余章胺盐酸盐生产工序全部布置在 207 车间。208 车间加氢过程的含氢废气经水封处理, 代替了环评要求的水喷淋处理。

(5) 罐区呼吸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正在整改, 整改后污水站废气、厂区罐区废气在原环评预处理基础上在前端增加了一级酸洗; 危废仓库废气采用一级酸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RTO 焚烧+二级碱喷淋, 代替了原环评要求的光催化氧化+二级算吸收工艺。

(6) 另外 L-肉碱酒石酸盐、L-肉碱富马酸盐、乙酰 L-肉碱盐酸盐生产包装粉尘采用洁净区通风换气, 代替原环评要求的布袋除尘。206 车间的 L-肉碱盐酸盐、L-肉碱酒石酸盐、L-肉碱富马酸盐、乙酰 L-肉碱盐酸盐、50%L-肉碱、D,L-肉碱盐酸盐产品生产其他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与处理工艺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3.6.3 小结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酸性无机废气经降膜吸收+碱喷淋吸收处理，碱性无机废气经酸吸收处理，含氢废气水喷淋后放空，有机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后接入厂区 RTO 集中处理，粉尘采用洁净区通风换气处理。建议进一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同时强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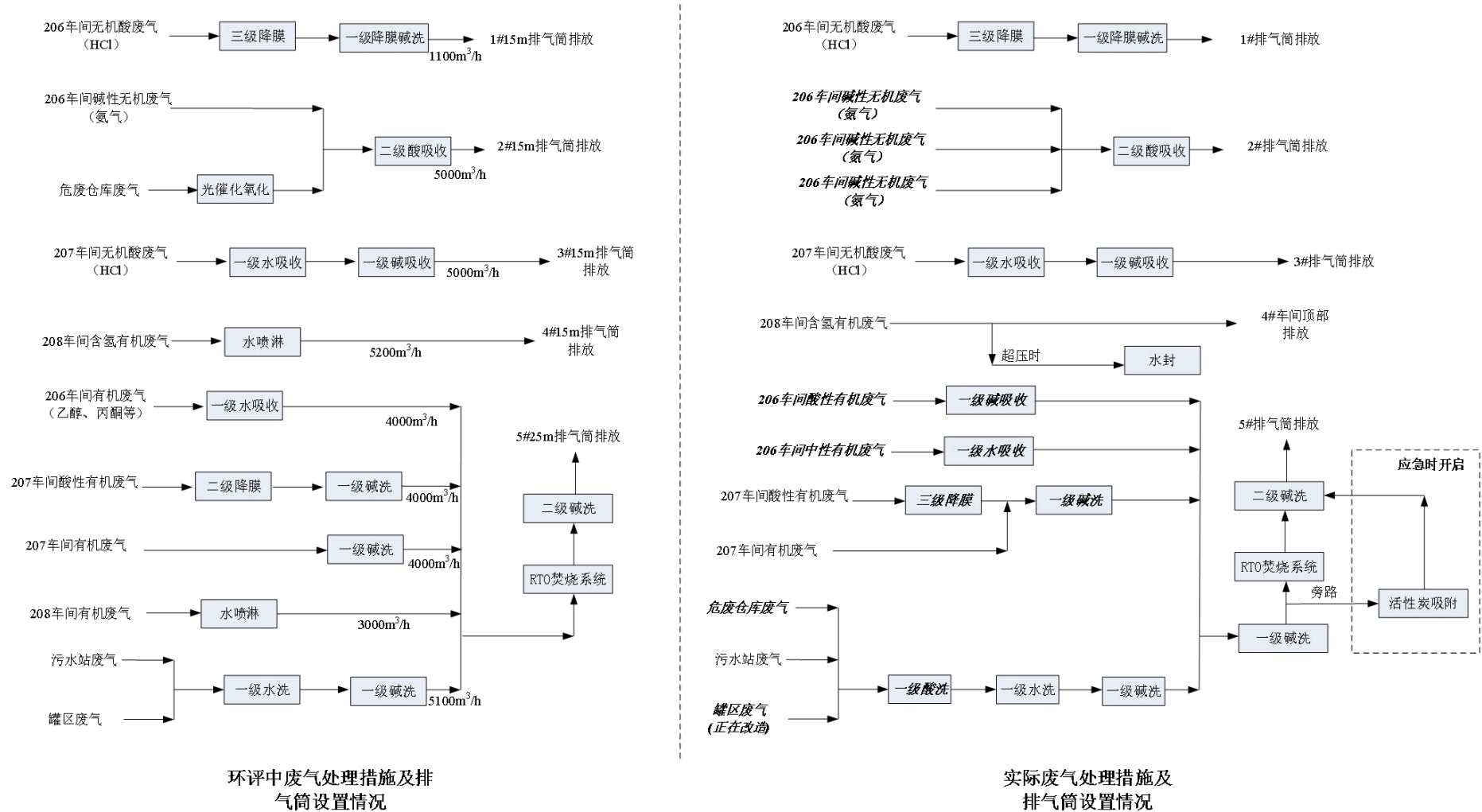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206 车间（三级降膜+碱洗+1#排气筒）



206 车间（二级酸吸收+2#排气筒）



207 车间（水吸收+碱吸收+3#排气筒）



208 车间（含氢废气水封装置）



污水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预处理（一级酸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



厂区有机废气集中处理（一级碱洗+RTO 焚烧+二级碱洗+5#排气筒）

4、环境影响报告书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评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分为液态和固态两部分。

液态危险废物（初步估算产生量约为 2439.91t/a），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蒸馏/精馏残液、轻组分、分层液、蒸馏混合溶剂、离心母液、干燥冷凝液、废溶剂等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有机物，废物代码为 HW02（271-001-02/271-002-02 和 271-003-02），以及废机油（900-249-08），拟由企业新建废液焚烧炉无害化处置。

固态危险废物，产品产生过程脱色过滤废渣、离心固体等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有机物、活性炭等，废物代码为 HW02（271-001-02 和 271-003-02），根据其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交由嘉兴市危废处置中心、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钯碳主要成分为钯碳、甲醇、水等，危险废物代码为 HW50（271-006-50），交由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或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含镍废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雷尼镍、水、杂质等，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6（900-037-46），委托废催化剂单位回收单位处置（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165 号））；破损包装桶和占有化学物质的包装材料和薄膜为内包装均作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物化污泥主要成分为沉淀物、悬浮物等，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0-08），MVR 蒸发系统产生废盐，主要成分为无机盐，废物代码为 HW11（900-013-11），均可委托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成分为烧残的无机物、金属）及飞灰（主要成分为烟灰、活性炭等），废物代码为 HW11（772-003-18），委托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善）环建[2018]5”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 产生量 (t)	二期达产实 际产生量 (t/a)
1	左旋肉碱	废活性炭	离心分离	危险固废	271-003-02	蒸馏残液和滤渣（271-001-02）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盐（271-001-02）委托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	175.7	76.7	173.7
		废活性炭	脱色	危险固废	271-003-02				
		蒸馏残液	减压蒸馏	危险固废	271-001-02		183.8	73.6	166.89
2	环丙硼酸酯	减压蒸馏 1 冷凝液	减压蒸馏 1	危险固废	271-001-02	置；废活性炭（271-003-02）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钡碳（271-006-50）委托	66.00	/	/
		减压蒸馏 2 残液	减压蒸馏 2	危险固废	271-001-02		8.13	/	/
3	L-肉碱脒化物	废盐	离心 1	危险固废	271-001-02	置；废活性炭（271-003-02）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钡碳（271-006-50）委托	49.79	37.7	46.79
		废盐	离心 2	危险固废	271-001-02		226.41	262.6	326.18
		蒸馏残液	母液蒸馏	危险固废	271-001-02		226.41	164.6	204.46
4	L-肉碱盐酸	废活性炭	脱色 1	危险固废	271-003-02	限公司处置；废钡碳（271-006-50）委托	0.56	0.46	0.50

序号	产品名称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 产生量 (t)	二期达产实 际产生量 (t/a)
	盐	废活性炭	脱色	危险固废	271-003-02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0.21	0.18	0.20
		蒸馏残液	溶剂回收常压蒸馏	危险固废	271-001-02		2.94	2.6	2.86
5	L-肉碱酒石酸盐	滤渣	溶解过滤	危险固废	271-001-02		0.32	0.10	0.30
		滤渣	溶解过滤	危险固废	271-001-02		0.68	0.19	0.61
6	L-肉碱富马酸盐	滤渣	溶解过滤	危险固废	271-001-02		0.22	0.04	0.20
		滤渣	溶解过滤	危险固废	271-001-02		0.32	0.05	0.28
7	乙酰 L-肉碱盐酸盐	水解废液	水解	危险固废	271-001-02		3.12	1.4	2.91
		蒸馏轻组分	减压蒸馏 1	危险固废	271-001-02		86.42	38.1	80.38
		滤渣	离心 1	危险固废	271-001-02		0.74	0.33	0.69
		离心母液	离心 2	危险固废	271-001-02		128.70	57.9	122.2
		干燥冷凝液	干燥	危险固废	271-001-02		10.05	4.6	9.8
8	D, L-肉碱	废盐	减压蒸馏 1	危险固废	271-001-02		10.99	6.4	6.99

序号	产品名称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 产生量 (t)	二期达产实 际产生量 (t/a)
9	盐酸盐	蒸馏废液	离心分离 4 母液 蒸馏	危险固废	271-001-02		5.76	4.6	5.12
		废活性炭	脱色	危险固废	271-003-02		2.13	1.8	2.02
		废活性炭	脱色	危险固废	271-003-02		0.79	0.7	0.8
		蒸馏残液	常压蒸馏	危险固废	271-001-02		13.09	9.4	10.28
	章胺盐酸盐	废活性炭	压滤 2	危险固废	271-003-02		8.25	4.5	8.05
		常压蒸馏 1 残液	常压蒸馏 1	危险固废	271-001-02		59.58	32.4	58.06
		常压蒸馏 2 残液	常压蒸馏 2	危险固废	271-001-02		29.68	15.6	28.0
		废钯炭	过滤器 1	危险固废	271-006-50		3.15	0.272	2.8
		废活性炭	过滤器 2	危险固废	271-003-02		7.49	3.9	7.02
		常压蒸馏 3 残液	常压蒸馏 3	危险固废	271-001-02		71.58	35.5	63.6
		超重力精馏残液	超重力精馏	危险固废	271-001-02		81.55	44.7	80.06
10	共用工程	废包装袋	生产车间原辅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	10	4.0	9.18

序号	产品名称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 产生量 (t)	二期达产实 际产生量 (t/a)
			包装			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未占有危险化学 品的包装袋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4.7	10.69
		废机油	机械维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0.5	0.2	0.45
		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	污水处理站物化	危险固废	802-006-49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5	2.0	4.6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污水处理站生化	一般固废	/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125	39.2	89
11	/	废含汞荧光灯管	车间	危险固废	900-023-2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蒸馏残液和滤渣（271-001-02）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盐（271-001-02）委托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271-003-02）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900-041-49）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900-249-08）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物化污泥（802-006-49）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化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3-29）委托嘉

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钨碳（271-006-50）委托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未占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分为废液危废仓库和固体危废仓库。所有的危险废物都装入专门的容器内，没有不相容的危废混装在同一容器中的现象，盛装危废的容器上统一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

企业所使用的危废盛装容器符合标准，容器完好无损，材质满足强度要求，且容器衬里与危废不互相反应。

危废仓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所有仓库内存放装载危险废物容器的地面均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已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库大门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进出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的。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200 平方米，其中废液危废仓库面积为 100 平方米，固体危废仓库面积 10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中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并建有防泄漏托盘。

表 6.1-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已落实，已建有防泄漏托盘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200 平方米，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

	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的要求。
--	---------------------------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固废防治方面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完善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规范对方，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蒸馏残液和滤渣（271-001-02）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盐（271-001-02）委托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271-003-02）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900-041-49）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900-249-08）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物化污泥（802-006-49）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化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3-29）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钨碳（271-006-50）委托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未占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批复要求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8.3 固废调查结论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分为废液危废仓库和固体危废仓库。所有的危险废物都装入专门的容器内，没有不相容的危废混装在同一容器中的现象，盛装危废的容器上统一粘贴了符合标准的标签。

企业所使用的危废盛装容器符合标准，容器完好无损，材质满足强度要求，且容器衬里与危废不互相反应。

危废仓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所有仓库内存放装载危险废物容器的地面均为耐腐蚀的混凝土硬化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已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库大门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进出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and 责任人。

本项目蒸馏残液和滤渣（271-001-02）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盐（271-001-02）委托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271-003-02）

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900-041-49）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机油（900-249-08）委托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物化污泥（802-006-49）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化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汞荧光灯管（900-023-29）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钨碳（271-006-50）委托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未占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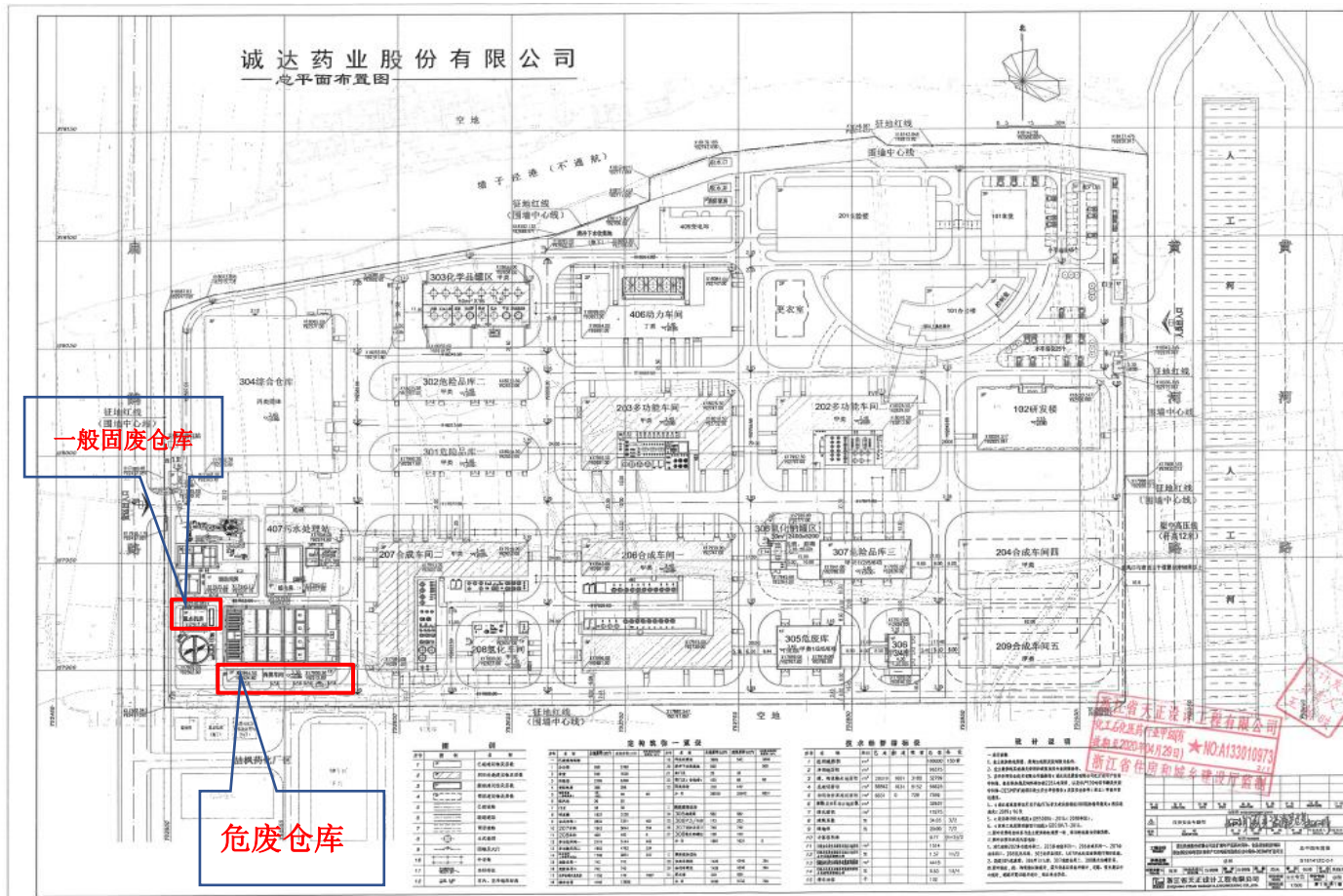
2020-03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

2020-03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

2020-03



附图三：厂区照片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

2020-03



附图四：固废仓库照片（1）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

2020-03



附图四：固废仓库照片（2）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

2020-03



附图四：固废仓库照片（3）

1、环评批复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善）环建〔2018〕5号

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浙环评估[2018]305 号》及《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新厂区位于黄河路，老厂区位于衡山路。企业拟实施迁扩建项目，将老厂区产品向新厂区转移，拟利用新厂区剩余的 25 亩土地及已建好的 203、206、

207、208 车间实施，建设规模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建设内容为年产环丙沙星系列中间体 270 吨、左旋肉碱系列产品 1409 吨及氯化铵 6.24 吨、章胺盐酸盐 110 吨、DESMP 50 吨及联产产品对甲苯磺酸钠 9.2 吨、3-TMA10 吨、覆盆子酮 50 吨、苯甲酰基胞嘧啶 110 吨、6-(4-甲基哌嗪-1-基)-4-邻甲苯烟酰胺 5 吨、洛索洛芬钠中间体系列 150 吨、4-(环丙基甲酰基- α , α -二甲基苯乙酸环己胺盐 50 吨。该项目实施后除老厂区 1620t/a 医药中间体、食品饲料添加剂产品全部停产外，新厂区原环评审批的 20t/a 盐酸莱克多巴胺及 250t/a 莫西沙星也将不再实施生产。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9.768 吨/年；氨氮 0.977 吨/年；二氧化硫 13.786 吨/年；氮氧化物 36.8 吨/年；粉尘 0.115 吨/年；VOCs6.482 吨/年。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3.198 吨/年；氨氮 1.32 吨/年；二氧化硫 13.786 吨/年；氮氧化物 36.8 吨/年；粉尘 0.115 吨/年；VOCs12.632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别对含氟废水、高盐废水、

高 AOX 废水、难降解废水先经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纳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应大力提升工艺装备水平，提高工艺设备密闭性，提高自控水平，通过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收集废气，从源头控制减少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罐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焚烧炉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及环评建议的设计保证值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完善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规范堆放，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开发区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2、自主验收意见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20 年 4 月 29 日，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实施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公司新厂区剩余的 25 亩土地及已建好的 203、206、207、208 车间，实施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该项目实施后，除老厂区全部停产外（包括 1620t/a 的医药中间体、食品饲料添加剂产品），新厂区原环评审批的 20t/a 盐酸莱克多巴胺及 250t/a 莫西沙星也将不再实施生产。该搬迁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最终形成销售医药原药及中间体、食品饲料添加剂 2659.44 吨/年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嘉（善）环建[2018]5 号）。目前项目 206 车间的左旋肉碱系列产品和 207、208 车间的章胺盐酸盐产品已经于 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其他产品均在建或已批待建。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截止目

前，建设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成的 206 车间左旋肉碱系列产品和 207、208 车间的章胺盐酸盐产品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包括左旋肉碱系列 509t/a、章胺盐酸盐 110t/a，联产氯化铵 6.24t/a，合计 625.24t/a。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1、已建各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2、各产品建设地点保持不变；3、已建产品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保持一致；4、废气、废水处理工艺有一定变化，但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5、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去向保持不变。参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来看，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废水。厂区已建一套1500m³/d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用于厂区污水处理，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气浮+水解酸化+A/O+氧化。项目生产工艺高浓度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废水、公用工程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处理后，纳管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生产涉及206车间、207车间、208车间共3个车间以及厂区公用工程。其中206车间建有2套废气处理装置，包括1套三级降膜+一级碱洗的无机酸废气处理装置，1套二级酸吸收的碱性无机废气处理装置；207车间建有1套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的无机酸废气处理装置；208车间建有1个加氢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公用工程配套有1套碱洗+RTO焚烧+碱洗处理装置用来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各车间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车辆运输噪声控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达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厂区雨水排放口及事故应急设施

全厂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并配套建设有阀门，日常及下雨 15 分钟内阀门关闭，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事故应急池，后期雨水排至厂区附近内河。厂区设有 1500m³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2) 事故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设完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编制了《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18-029-M。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标牌，污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废气处理装置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并搭建了采样平台。

(五) 其他

环评中明确的“以新代老”措施，均已按要求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2月27日~28日，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单位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装置利用率为76.00%~102.31%，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_{Cr} 实际处理效率 97.0%，氨氮处理效率 97.8%、氰化物处理效率 97.2%，AOX 处理效率 36.7%、硝基苯类处理效

率 81.0%。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监测数据，对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206车间三级降膜+碱喷淋装置HCl的去除效率99.4%，206车间二级酸吸收装置氨气的去除效率67.2%~68%；207车间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喷淋装置HCl的去除效率78%~78.3%；RTO装置区采用一级碱吸收+RTO焚烧+二级碱吸收对厂区有机废气进行集中处理，其中氨气去除效率77.0%~79.2%，氰化氢去除效率67.2%~68.2%、HCl去除效率93.1%~93.6%、三甲胺去除效率65.3%~71.1%、乙醇去除效率93.8%~95.3%、甲醇去除效率99.0%、异丙醇去除效率98.0%、丙酮去除效率97.7%~97.9%、乙酸去除效率76.0%~76.8%、VOCs总去除率96.9%~97.1%、非甲烷总烃去除率81.2%~83.2%。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废水处理设施外排池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AOX、硝基苯类、氰化物、石油类、悬浮物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中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纳管。同时本次监测结果与在线监测数据相近。

检测期间未下雨，检测单位对雨水排放口的积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雨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能满足《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中规定的不超过50mg/L的限值要求；其他指标浓度较低，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 206 车间三级降膜+碱喷淋装置出口 HCl 最大排放浓度 8.64mg/m³，排放浓度能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10mg/m³ 限值要求；206 车间二级酸吸收装置出口氨气最大

排放浓度 $0.2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550，氨气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能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10\text{mg}/\text{m}^3$ 和 800 的限值要求；207 车间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喷淋装置出口 HCl 最大排放浓度 $7.3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RTO 装置区采用一级碱吸收+RTO 焚烧+二级碱吸收对厂区有机废气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氨气 $0.96\text{mg}/\text{m}^3$ 、氟化氢 $1.89\text{mg}/\text{m}^3$ 、HCl $9.88\text{mg}/\text{m}^3$ 、三甲胺 $0.22\text{mg}/\text{m}^3$ 、乙醇 $5.67\text{mg}/\text{m}^3$ 、甲醇 $9.80\text{mg}/\text{m}^3$ 、异丙醇 $0.843\text{mg}/\text{m}^3$ 、丙酮 $0.21\text{mg}/\text{m}^3$ 、乙酸 $3.09\text{mg}/\text{m}^3$ 、VOCs $19.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79.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550、二恶英类 $0.044\text{ng TEQ}/\text{m}^3$ ，排放浓度能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4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36\text{kg}/\text{h}$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企业上、下风向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最高点检测值均符合 DB33/2015-201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2386\text{t}/\text{a}$ ，CODcr 纳管量为 $56.19\text{t}/\text{a}$ 、氨氮纳管量为 $3.93\text{t}/\text{a}$ ；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78\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0.243\text{t}/\text{a}$ 、VOCs 排放量 $1.067\text{t}/\text{a}$ ，均能满足原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雨水口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关要求。企业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的浓度均能满足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排放能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吨项目（先行），在建设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已批合法总量要求，验收组同意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2230吨项目（先行）（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控制，确保废气、废水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230 吨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监测报告评审 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 嘉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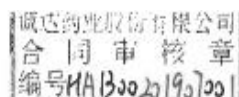
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李利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06837229	330802193303442X
李强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57328200	430302198011304057
戴建峰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01616149	330424198406233417
周若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5837896	230830196801041855
王迎春	浙江诚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666724568	330123197911200918
曹建	上海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7121446	330623197601170117
林秉华	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88717793	43010319760703452X
杨凯	浙江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883124026	33068219920405783X
仇红华	浙江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06712077	330226198508282414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验收人员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XJR-WN-2019-166

02201909004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 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 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4 吨，月污泥量 120 吨。年度污泥量 1440 吨。甲方优先处置 1440 吨污泥，到达该数量后，甲方视处理能力决定接收数量，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若甲方处理能力不足，甲方将通知乙方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在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



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220元/吨污泥。协议有效期内污泥量达到1440吨后,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对超过部分污泥处理单价调整为270元/吨。(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6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押金甲方不接受污泥)。

甲方按自然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乙方须在次月22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帐号:1204068019201278452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

邮编:314016

电话:0573-83715722

传真:

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

账号:201000001095297

税号:9133000070446503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惠民街道黄泥港36号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602008

传真:0573-84602008

签字人:李强

联系人:周茜

联系人手机号码:13666724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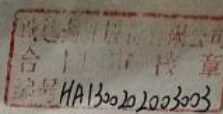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2019.7.3



4、危废处置协议

(1)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HR 处理（2020）综字第号

本合同于[2020]年[]月[]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 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4199935 法定代表人：葛建利 联 系 人：李强 联系电话：15901618149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乙 方：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761830973 法定代表人：徐雪忠 电 话：0573-8486-8888 传 真：0573-8475-6000 地 址：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	---

鉴于：

-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种类、数量：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约 25 吨。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不出现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毒性物质以及含有重金属、剧毒物质）的；b、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c、其他违反危废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且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以便乙方对废物的

地址：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电话：0573-8486-8888
邮编：314100

传真：0573-8475-6000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善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嘉善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已将运至乙方地的废物返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则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货、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乙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或者甲方运输前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企业信息），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乙方，作为向乙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的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原件（五联单）将在废物运输时承受运输车辆带往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模板，供甲方按上述第二条第 5 项准备运输申请。

6、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结算方法。

1、处置费：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理价格按本地区行业内，根据产废单位所产生废物的品种、数量、成份、处理的难易程度，结合市场行情定价。（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 / 元/车。

(1) 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2) 若甲方要求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且不是当场同车装运回废物的，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3) 运输车辆出发到甲方装运时，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装运不成功空车回时，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结算及支付方式：为 C。A、预付处置费方式；B、按 月 结算；C、按 批次 结算。税率 **13%**

A：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乙方不接收危废进厂。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地址：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电话：0573-8486-8888
邮编：314100

传真：0573-8475-6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海润生物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B: 按月结算, 当月联单数量汇总后开具处置费发票, 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C: 按 批次 结算, 每次危废转移后即开具处置费发票, 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在收到处置费后 5 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联单寄给甲方。甲方拖欠乙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1 万元, 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危废收运, 甲方收到乙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按违约处理。

4、计量: 现场过磅 (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乙方银行信息:

(1)、开户名称: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0147828577

 开户银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行号: 402335120400

五、其他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 将支付对方违约金 (人民币大写) 捌仟元整 (¥8000.00) 元整。
-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 5、本合同在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 6、关于上述危废处置的相关约定内容一律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或解除, 均以书面为据, 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甲方所交付的废物品质和包装必须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残渣沉淀物不得超过 3%, 如果超过 3% 即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或者乙方有权退货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8、本合同未言明事项, 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9、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 10、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代表签字: 李乾

电话/手机: 15660789101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乾

电话/手机: 15660789101

签订日期: _____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电话: 0573-8486-8888

邮编: 314100

传真: 0573-8475-6000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编号: HR 处理 (2020) 综字第号合同附件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元整。合同期内处置量在合同量范围内按实结算, 超过合同量的另行签约, 且年最低处置量不少于本合同期内签订总量的 80% (甲方实际产能确实未达到处置量 80% 的情况除外) 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废物转移的, 没有履约合同的, 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当本合同到期终止, 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返回或抵扣处置费。

二、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型态	包装情况	预计年产量 (吨)	处置单价 (元)	运费/车 (元)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打包	25	3980	免
废物主要产生工序工艺、主要成份、说明及其他备注		原料使用后的包装桶, 200L 铁桶约 8t, 塑料桶约 13t, 铁桶和塑料桶各 2t, 约定残渣沉淀物不得超过 3%, 如果超过 3% 即另行收取处置费用(或者乙方有权退货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四、其他约定: 如需拉废需提前预约(详见危废标签尺寸及包装要求)。

五、本合同附件有效期同主合同, 本合同附件在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甲 方:

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乙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电话: 0573-8486-8888
邮编: 314100

传真: 0573-8475-6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交付)

合同编号: LSGF-KF-JX-2020-003

甲方: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电话: 0573-84183630

乙方: 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黄坭岭村北侧

电话: 0578-2692085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2018 年 2 月, 丽水市人民政府授权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与乙方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合同, 保证在 25 年特许经营期内, 乙方对丽水市域范围, 包括所辖 9 县(市、区)和丽水经济开发区需要进行安全填埋的危险废物具有合法收集处置权。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11000202。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盐】(以下简称“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

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约为 100 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填埋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1	废盐	HW02	271-001-02	固态	100	吨袋	6000
2		HW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预付款，乙方按收到的处置款处置等额废物量。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30 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丽水分行

账 号：564110001018010090171

税 号：91331102MA2A1H8P79

5、本合同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人民币【 1800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据。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若甲方交付乙方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视为甲方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10%）作为甲方违约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索赔。当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5、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任何违约情况出现时，则甲方可在本合同到期时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废物处置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未提供任何危险废物给乙方处置的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值于履约保证金 10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数额。

4、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5、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

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0.3.17



张建平

附件：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 1、协议签署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时，必须盖章签字并签署日期。
- 2、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依照合同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 3、贴签要求：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03月0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7日

(3)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_____

本合同于2020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电话：13666769103

联系人：蔡洪根

法人代表：葛建利

乙方（受托方）：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城郊西路 20 号

电话：13905896007

联系人：唐晓峰

法人代表：余斌

鉴于：

-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 蒸馏残液、废活性炭、废机油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

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 7、保证金：预付乙方合同保证金 20000 元（贰万元整），合同执行后可用以冲抵处置费或留作下一年度的合同保证金。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 5、包装物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6、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7、乙方根据当月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1	蒸馏残液	HW02	271-001-02	1000	2900
2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300	2000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	3000

（二）废物质量标准：

- 1、性状：液体废物无固体沉淀，比重：0.8—1.2，温度：常温。固体废物中不能含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包装物必须符合乙方标准及运输要求。
- 2、技术指标：总氟含量≤0.2%、总氯含量≤3%、总硫含量≤1%、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 等物质。
- 3、超标收费：总氟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60 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15 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 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0 元/吨。pH 值<6，每降

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4、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氮含量 $\geq 3\%$ ，总氯含量 $\geq 7\%$ ，总硫含量 $\geq 5\%$ ，总磷含量 $\geq 3\%$ ，pH 值 < 3 不予处置。

5、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甲方进行分析，外观按性状要求。乙方入库前分析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三) 运输及运输费：

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 结算方式：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方法。

(五) 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需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六)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09021701071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由于乙方原因使合同终止，合同保证金及预付款全额退回甲方。
- 2、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使合同终止的，或完成处置量在合同量 60% 以下的，预付乙方的 20000 元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寿光 13666769103

乙方（章）：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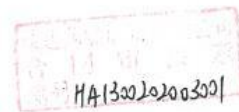
联系人：

2019 年 12 月 23 日

(4)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20-2030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十八日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0-2030
电话: 0573-85632938 传真: 0573-85632900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0573-85632938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504771488@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0-2030
第2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y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 贰佰贰拾元整(¥220.00) 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若装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2030
电话：0573-85632938 传真：0573-85632900 第3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0-2030
第4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 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2030
电话：0573-85632938 传真：0573-85632900 第5页

合同
有

合同
CONTRACT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0-2030
第6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16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504771488@qq.com，乙方的E-mail为：<http://mail.chengdapharm.com/>。甲、乙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0-2030
第7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02-28起，至2020-12-31止。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所在县（市、区）的小微收集平台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而乙方又属于小微产废企业（年产量小于20吨），根据双方自愿原则，乙方可选择继续与我司合作或者与当地环保部门许可的小微收集平台重新签订合同，届时本合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5632938

签订日期：2020-2-18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葛建利

委托代理人：

开户：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同里支行

账号：201000001095297

联系电话：84601188

签订日期：2020-2-18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0-2030
第8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签订单价(元/吨)
1	蒸馏残液	271-001-02	液态	150.0	无
2	废活性炭	271-003-02	固态	50.0	无
3	物化污泥	802-006-49	固态	50.0	无
4	废包装	900-041-49	固态	15.0	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2030
电话：0573-85632938 传真：0573-85632900 第9页

(5)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HAB2020200625

编号: QZQTWS2020027

甲方: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 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名称蒸馏残液(1) 271-001-02、数量 200 吨, 基价收费不含税 3000 元/吨; 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100 元/吨; 处置费总价含税 3503 元/吨。

2、名称蒸馏残液(2) 271-001-02、数量 500 吨, 基价收费不含税 3000 元/吨; 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100 元/吨; 处置费总价含税 3503 元/吨。

3、名称蒸馏残液(5) 271-001-02、数量 100 吨, 基价收费不含税 3000 元/吨; 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100 元/吨; 处置费总价含税 3503 元/吨。

合同应付处置费金额含税 2802400 元。

4、如遇政策性调价, 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5、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处置费, 乙方危险废物

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由乙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装运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装运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工程
合同专用
章
股份有
限公
司
合同专
用章
TRACT SP

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处置费开票 13%增值税由乙方承担。（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乙方明知甲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甲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孙法文

法人代表：

签订人：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开户：

帐号：358458361719

帐号：

地址：衢州市两废处置中心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

道黄河路 36 号



电话：3090980

电话：蔡洪根 13666769103

(6)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HA130020191200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201912020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4199935

传真:

联系人: 蔡洪根

乙方: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 199 号 邮编: 323406

法人代表: 舒洪南

电话: 0578-8802170

传真: 0578-8802170

联系人: 邹斌梅 舒洪南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 处置服务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271-003-02),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 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保证每车装车废活性炭 20 吨以上。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环评批复或环评报告中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并加盖公章。
- 2、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 199 号, 323406
No. 199, Yuyao Avenue, Songyang Yuyao Aboriginal Collaboration Park, Songyang County, Zhejiang Province, 323406
Tel: 86-0578-8802170 Fax: 86-0578-8802170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需按要求注册备案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http://118.178.148.5:8080/SHWMM/login>）。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或者甲方运输前，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填写平台内电子转移联单。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表格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含税含运费单价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200	2550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2、结算方式：货到乙方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现汇付清全款。

3、合同期内甲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必须完成上述合同签订量的 80%，若未完成视为甲方违约。

4、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市支行

账号：2010 0006 6382 677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 199 号，323406
No.199, Yuyao Avenue, Songyang Yuyao Aboriginal Collaboration Park, Songyang County, Zhejiang Province, 323406
Tel: 86-0578-8802170 Fax: 86-0578-8802170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 2、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如果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 5、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年12月12日

2019.12.12

乙方(章):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洪南

委托代理人:

2019年12月26日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323406

No.199,Yuyao Avenue,Songyang Yuyao Aboriginal Collaboration Park,Songyang County,Zhejiang Province,323406

Tel: 86-0578-8802170 Fax: 86-0578-8802170

(7)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HA B300 20200603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6-11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含汞荧光灯管) 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 [2019]106 号, 浙小危收集第 0005 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4)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 进行安全处置,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 共 4 页

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蔡洪根，电话：1366676910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3 页 共 4 页

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蔡建明

联系电话: 15666761153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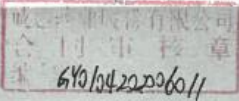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5257372328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4 页 共 4 页

(8)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合 同

YL 202006009

合同号: 20200529
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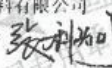
供 方: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新昌县高新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575-86339589	委托代理人: 张利炯 传 真: 0575-86126557
需 方: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13736411178	委托代理人: 廖小仙 传 真: 0573-84602888-815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共同签订, 达成共识, 明确今后经济活动运作指导原则, 简化商务程序, 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共同遵守下述条款:

1. 费用计算方式: 需方生产上需要 63 公斤 5% 钡炭, 按双方核实过的型号为 GB 定制生产; 加工费和回收费按 600 元/公斤, 总价为 37800 元。需方及时提供回收料, 由供方提取金属钡。
2. 付款方式: 货到发票到付款。
3. 交货地点、时间及包装要求: 包装要求为 1.26/包装,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廖小仙 13736411178
4.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快递到需方仓库, 往来费用及风险由供方承担。
5. 质量、技术指标: 符合需方企业标准。
6. 需方应在货到后的两周内提出质量异议; 如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不满足需方生产要求, 对需方没有使用的产品, 供方无条件接受退/换货服务, 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1) 友好协商 2) 由仲裁机构仲裁。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供方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需方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贵金属）回收协议

甲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有偿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危险核查报告等文件所核实的废物类别、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回收，双方商定的危废类别、数量及回收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废催化剂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数量（吨/年）	单价（元/kg）
1	废催化剂	HW50（271—006—50）	5	20

催化剂金属钯回收返还及精炼费：按钯灰中钯含量，返还率为 98%，精炼费：2.50 元/克（金属钯符合 99.95% 的国家标准）。

二、计量方式

以双方称量确认为准。

三、废催化剂运输及运输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道路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运输，三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接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金属返还及结算：

1. 回收周期：在收到甲方催化剂废料 7-12 天内完成回收工作并按照甲方需要的时间发货，在甲方要求发货之前，乙方有责任确保这些催化剂金属的安全存储直至完全交给甲方。

2. 委托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在回收完成当月开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回收好的催化剂金属，即在下月 25 日前结清款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含有铂、钌、铑贵金属、不在此要求范围内的甲方在转移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对不符合上述技术标准要求的危废，乙方将加收浮动处置费；未预处理或危废相关性填写不详细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甲方危废。

2、鉴于乙方在过程中无法及时检测与识别，甲方必须保证委托处置的危废符合上述技术标准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所以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必须就所委托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剧毒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

4、危险废物包装应采用密闭包装，并在桶外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填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过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严禁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废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甲乙双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生产新的危险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暂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负责人，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五联），并随车携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甲方危险废物的接受处置工作。

5、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货由甲方负责，需准备好装车人员和叉车等配套用具，并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6、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已经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原告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留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廖小仙

联系电话：13736411178

地址：号浙江省嘉善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传真：0573-84602888

开户银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罗星支行

账号：201000001095297

税号：913300007044199935

乙方：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张利炯

联系电话：13588569819

地址：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兴梅大道 60 号

传真：0575-861265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城东支行

账号：1211028209201066394

税号：91330624091692419U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危废台账

编号: 蒸馏残液 - 2019.01.01 - 2019.12.3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环保部门核查记录:

1、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2、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3、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4、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蒸馏残液 废物类别: HW02 废物代码: 271-001-02
 产生点: 202.206 车间 上年度留存量 (吨): 78.37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灌装、200L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4000090 号
 所在地 (省/市): 浙江省嘉兴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7000127 号
 所在地 (省/市): 浙江省兰溪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1000131 号

所在地（省/市）：浙江省建德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7000103 号

所在地（省/市）：浙江省兰溪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105 号

所在地（省/市）：浙江省衢州市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接上年	—				78.37	固废
2019.1.10	10.12				88.49	固废
2019.1.18	8.69				97.18	固废
2019.2.3	17.47				114.65	固废
2019.2.25	6.16				120.81	固废
2019.2.26	—			12.36 嘉兴固废	108.45	固废
2019.3.19	—		30.0 凤馨	—	78.45	固废
2019.4.24	—		31.26 凤馨	—	47.19	固废
2019.4.28	—		—	14.0 嘉兴固废	33.19	固废
2019.5.5	16.89		—	—	50.08	固废
2019.5.7	—		30.7 凤馨	—	19.38	固废
2019.5.10	8.28		—	17.96 新德	9.7	固废
2019.5.19	30.12		31.08 凤馨	—	8.74	固废
2019.5.21	18.51		—	—	27.25	固废
2019.5.27	9.89		—	—	37.14	固废
2019.6.4	—		19.68 凤馨	—	17.46	固废
2019.6.6	5.86		—	—	23.32	固废
本页合计	131.99		142.72	44.32		固废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9.6.7	9.98		/		33.3	同前
2019.6.9	/		32.86	12	5.8	同前
2019.6.14	11.28		/		17.08	同前
2019.6.15	19.26		/		36.34	同前
2019.6.15	/		31.76	12	4.58	同前
2019.6.17	9.88		/		14.46	同前
2019.6.18	7.29		/		21.75	同前
2019.6.19	8.66		/		30.41	同前
2019.6.20	6.19		/		36.6	同前
2019.6.22	/		32.62	12	3.98	同前
2019.7.2	16.18		/		20.16	同前
2019.7.3	18.26		29.28	12	9.14	同前
2019.7.5	8.98		/		18.12	同前
2019.7.9	9.28		/		27.4	同前
2019.7.10	8.99		19.22	12	16.67	同前
2019.7.13	8.78		/		25.45	同前
2019.7.18	/		20.88	12	4.57	同前
本页合计	143.01		167.12			同前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7.7.25	10.12		—	—	14.69	同德
2017.7.30	18.92		23.0	同德	10.01	同德
2017.8.1	7.69		—	—	17.7	同德
2017.8.7	18.18		31.86	同德	4.02	同德
2017.8.13	8.12		—	—	12.14	同德
2017.8.14	7.89		—	—	20.03	同德
2017.8.17	8.66		—	—	28.69	同德
2017.8.19	7.89		—	—	36.58	同德
2017.8.20	—		29.98	同德	6.6	同德
2017.9.2	23.90		30.46	同德	0.04	同德
2017.9.4	8.68		—	—	8.72	同德
2017.9.5	1.0		—	—	9.72	同德
2017.9.6	3.6		—	—	13.32	同德
2017.9.7	1.2		—	—	14.52	同德
2017.9.9	3.8		—	—	18.32	同德
2017.9.10	2.2		19.32	同德	1.2	同德
2017.9.11	2.1		—	—	3.3	同德
本页合计	115.03		134.62			同德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7.9.12	3.6				6.9	同前
2017.9.13	4.0				10.9	同前
2017.9.14	5.3				16.2	同前
2017.9.15	3.4				19.6	同前
2017.9.16	3.39		22.78	同前	0.21	同前
2017.9.17	1.8				2.01	同前
2017.9.18	4.7				6.71	同前
2017.9.19	1.86				8.57	同前
2017.9.20	1.7				10.27	同前
2017.9.21	4.3				14.57	同前
2017.9.22	3.3				17.87	同前
2017.9.23	3.6				21.47	同前
2017.9.24	3.05				24.92	同前
2017.9.25	1.25				26.17	同前
2017.9.26	3.12		28.44	同前	0.85	同前
2017.9.27	3.35				4.2	同前
2017.9.28	1.55				5.75	同前
本页合计	53.67		51.22			同前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9.9.30	6.2				11.95	同基
2019.10.1	3.1				15.05	同基
2019.10.2	1.1				16.15	同基
2019.10.3	1.8				17.95	同基
2019.10.4	1.8				19.75	同基
2019.10.5	1.2				20.95	同基
2019.10.6	3.35				24.3	同基
2019.10.8	4.51				28.81	同基
2019.10.10	0.5				29.31	同基
2019.10.11	—		28.54 同基		0.77	同基
2019.10.12	2.76				3.53	同基
2019.10.13	1.20				4.73	同基
2019.10.14	3.0				7.73	同基
2019.10.15	1.6				9.33	同基
2019.10.17	1.85				11.18	同基
2019.10.18	1.40				12.58	同基
2019.10.21	5.5				18.08	同基
本页合计	40.87		28.54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9.10.22	1.1				19.18	同前
2019.10.23	6.785				25.965	同前
2019.10.24	5.98		21.30	同前	0.645	同前
2019.10.26	3.15				3.795	同前
2019.10.29	9.81				13.605	同前
2019.10.31	3.65				17.255	同前
2019.11.01	3.876				21.131	同前
2019.11.04	1.6				22.731	同前
2019.11.06	2.6				25.331	同前
2019.11.07	5.06				30.391	同前
2019.11.8	3.0		32.72	同前	0.671	同前
2019.11.11	4.1				4.771	同前
2019.11.13	3.1				7.871	同前
2019.11.13	2.94				10.165	同前
2019.11.14	1.81				11.975	同前
2019.11.15	1.80				13.775	同前
2019.11.16	1.20				14.975	同前
本页合计	60.915		64.02			同前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9.11.17	4.9				16.875	同前
2019.11.18	6.65				23.525	同前
2019.11.19	6.63				30.155	同前
2019.11.20	3.55				33.705	同前
2019.11.21	1.5		30.52	同前	4.685	同前
2019.11.22	2.687				7.372	同前
2019.11.23	2.1				10.472	同前
2019.11.24	2.7				13.172	同前
2019.11.25	4.1				17.272	同前
2019.11.26	1.41				18.682	同前
2019.11.28	1.50				20.182	同前
2019.11.29	4.55				24.732	同前
2019.11.30	1.32				26.052	同前
2019.11.31	5.0				31.052	同前
2019.12.2	—		30.52	同前	0.532	同前
2019.12.3	6.66				7.192	同前
2019.12.8	1.24				8.432	同前
本页合计	57.497		61.02			同前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9.12.8	3.901				12.333	同基
2019.12.9	2.3				14.633	同基
2019.12.10	1.15				15.783	同基
2019.12.14	1.5				17.283	同基
2019.12.14	0.6				17.883	同基
2019.12.15	1.16				19.043	同基
2019.12.17	2.48				21.528	同基
2019.12.19	2.65				24.173	同基
2019.12.25	4.707		28.88	同基	0	同基
本页合计	20.418		28.88			同基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汇总表(产生单位用)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所在地: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年度: _____ 年

[illegible]

编号：废活性炭 - 2019.01.01 - 2019.12.3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环保部门核查记录:

1、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核查情况:

2、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核查情况:

3、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核查情况:

4、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核查情况: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02 废物代码: 271-003-02
 产生点: 202.206 车间 上年度留存量 (吨): 58.93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立方袋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4000090 号
 所在地 (省/市): 浙江省嘉兴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3307000127 号
 所在地 (省/市):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8000092 号
 所在地 (省/市): 浙江省衢州市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投产	/				58.93	同前
2019.1.16	7.13				66.06	同前
2019.1.27	7.12				73.18	同前
2019.2.28	/			13.78 嘉兴德隆	59.4	同前
2019.4.24	/			33.40 红列斯	11.75	同前
2019.5.21	43.25			/	55.0	同前
2019.5.28	/		29.23 同前		25.77	同前
2019.6.01	/		13.28 同前		12.49	同前
2019.6.17	8.69		/		21.18	同前
2019.6.18	7.65		/		28.83	同前
2019.6.19	7.68		/		36.51	同前
2019.6.20	3.89		27.64 同前		12.76	同前
2019.7.02	1.88		/		14.64	同前
2019.8.22	8.98		/		23.62	同前
2019.8.23	9.66		/		33.28	同前
2019.8.27	/		28.88 同前		4.4	同前
2019.9.10	0.7		146.21		5.1	同前
本页合计	106.63					同前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9.9.15	1.04				6.14	同基
2019.9.17	0.80				6.94	同基
2019.9.21	3.98				10.92	同基
2019.9.22	3.0				13.92	同基
2019.9.23	3.5				17.42	同基
2019.9.24	5.0				22.42	同基
2019.9.25	/		22.16	0	0.26	同基
2019.9.27	3.82				4.08	同基
2019.9.28	5.18				9.26	同基
2019.9.29	7.72		16.84	0	0.14	同基
2019.10.1	0.6				0.74	同基
2019.10.10	1.06				1.80	同基
2019.10.14	0.6				2.4	同基
2019.10.17	4.6				7.0	同基
2019.10.18	0.5				7.5	同基
2019.10.20	1.2				8.7	同基
2019.10.22	1.0				9.7	同基
本页合计	43.0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9.10.24	1.5				11.2	同表
2019.10.26	2.0				13.2	同表
2019.10.27	1.5				14.7	同表
2019.10.27	0.5				15.2	同表
2019.10.30	1.5		12.52 同表		4.18	同表
2019.11.3	0.5				4.68	同表
2019.11.11	2.34				7.02	同表
2019.11.13	2.32				9.34	同表
2019.11.14	1.787				11.127	同表
2019.11.19	7.003		18.13 同表		0	同表
2019.11.20	0.7				0.7	同表
2019.11.26	6.5				7.2	同表
2019.11.30	5.93				13.13	同表
2019.12.3	0.6				13.73	同表
2019.12.7	—		12.76 同表		0.97	同表
2019.12.8	8.4				9.37	同表
2019.12.9	2.55				11.92	同表
本页合计	45.63		43.61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委托利用数量	委托处置数量		
2019.12.12	1.0				12.92	同前
2019.12.14	2.1				15.02	同前
2019.12.25	0		12.24	12.24	2.78	同前
2019.12.30	0.18		2.96	2.96	0	同前
本页合计	3.1		12.24			同前

编号: 废机油 - 2019.01.01 - 2019.12.3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袋 (桶) - 2019.01.01 - 2019.12.3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废包装材料 - 2019.01.01 - 2019.12.3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I

编号: 物化污泥 - 2019.01.01 - 2019.12.3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钯碳 - 2019.01.01 - 2019.12.3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环保部门核查记录:

1、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2、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3、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4、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危险废物产生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钯碳 废物类别: HW50 废物代码: 271-006-50
产生点: 207 车间 上年度留存量 (吨): 0.425
废物形态: ☒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瓶装) ☐ 颗粒状 ☐ 粉尘状 ☐ (自填)
危险特性: ☐ 易燃性 ☐ 反应性 ☒ 腐蚀性 ☐ 毒性 ☐ 感染性 ☐ (自填)
包装情况: 50KG 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无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新昌公盛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6000101
所在地 (省/市): 浙江省新昌市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所在地 (省/市):

危险废物流向信息变更记录:

- 1、变更项目:_____

变更内容:_____

变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变更项目:_____

变更内容:_____

变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变更项目:_____

变更内容:_____

变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变更项目:_____

变更内容:_____

变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变更项目:_____

变更内容:_____

变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变更项目:_____

变更内容:_____

变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危废转移联单

2019/4/24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4212019215110010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901618149
通讯地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6号	邮编：	314100
运输单位：	兰溪市宏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588630031
通讯地址：	兰溪市宏明村1-1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8250996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邮编：	
危废名称：	废活性炭	危废代码：	271-003-02
数量（吨）：	33.40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焚烧		
发运人：		转移时间：	2019-04-24 13:36: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兰溪市宏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4.24
运输起点：	嘉兴	运输终点：	兰溪
车辆号牌：	浙G89270	道路运输证号：	330781007616
运输人：	章永强	电话：	13588630031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103	接收人姓名：	章永强
处置方式：	其他	接收时间：	2019.4.24
接受量（吨）：	32.86	单位负责人：	章永强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4212019215110041

第一部分: 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901618149
通讯地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36号	邮编:	314100
运输单位:	衢州市绿洲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5869092622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587107426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六路15号3幢	邮编:	
危废名称:	蒸馏残液5	危废代码:	271-001-02
数量 (吨):	17.5800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焚烧		
发运人:	蔡洪根	转移时间:	2019-09-25 18:30:00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衢州市绿洲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9.2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车辆号牌:	浙HA8309	道路运输证号:	330803010026
运输人:	徐文祥	电话:	15857075835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105	接收人姓名:	唐平
处置方式:	焚烧	接收时间:	2019-09-26
接受量 (吨):	17.72	单位负责人:	唐平

2019/4/24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4212019215110010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901618149
通讯地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86号	邮编：	314100
运输单位：	兰溪市宏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588630031
通讯地址：	兰溪市14街嘉善县通海村1-18	邮编：	
接受单位：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8250996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邮编：	
危废名称：	废活性炭	危废代码：	271-003-02
数量（吨）：	33.40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焚烧		
发运人：		转移时间：	2019-04-24 13:36: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兰溪市宏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4.24
运输起点：	嘉兴	运输终点：	兰溪
车辆号牌：	浙G89270	道路运输证号：	330781007616
运输人：	黄永强	电话：	13588630031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103	接收人姓名：	王
处置方式：	其他	接收时间：	2019.4.24
接受量（吨）：	32.86	单位负责人：	王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4212019215110055

第一部分: 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901618149
通讯地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36号	邮编:	314100
运输单位: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88231518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郊西路20号	邮编:	321103
接受单位: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158998682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城郊西路20号	邮编:	321103
危废名称:	废活性炭	危废代码:	271-003-02
数量(吨):	12.76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蔡洪根	转移时间:	2019-12-07 12:30:00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2.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车辆号牌:	浙GB9760	道路运输证号:	3307810849
运输人:	范红军	电话:	17757909393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3307000127号	接收人姓名:	程燕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19.12.7
接受量(吨):	12.76	单位负责人:	程燕

2019/11/2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4212019215110049

第一部分: 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901618149
通讯地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36号	邮编:	314100
运输单位:	浙江希尔发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9015101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邮编:	
危废名称:	废包装袋 (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 (吨):	4.52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感染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蔡洪根	转移时间:	2019-11-02 16:30:00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浙江希尔发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1.2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车辆号牌:	浙KK4428	道路运输证号:	331101000037
运输人:	水小桐	电话:	13575684778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102	接收人姓名: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19.11.3
接受量 (吨):	4.52	单位负责人:	陆海强

2019/2/26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4212019215110003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901618149
通讯地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36号	邮编：	314100
运输单位：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73-85632956
通讯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危废名称：	蒸馏残液	危废代码：	271-001-02
数量(吨)：	12.36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焚烧		
发运人：		转移时间：	2019-02-26 08:3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2-26 11:20:04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
车辆号牌：	浙F69532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李长春	电话：	13567399795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90	接收人姓名：	李良
处置方式：	焚烧	接收时间：	2019-02-26 11:20:06
接受量(吨)：	12.3600	单位负责人：	李良

编号: G0027148

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

以下由产生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产生单位(盖章):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运单位: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转运数量(吨) 21.7 车(船)号 浙E61576

启运时间: 2019 年 8 月 14 日 时 分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 周燕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 张金

备注: 20190814 2494821

以下由接受单位和运输单位经办人共同填写:

接受单位(盖章):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数量(吨) 21.80

运抵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 14 时 09 分

接受单位经办人签字: 金

承运单位经办人签字:

备注:

第三联 运抵告知联 (运抵交接后由接受单位返还生产单位)